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88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西山居


猎豹移动


WPS
Easy-Collaborative-Office

 金山云
WWW.KSYUN.COM

北京 / 珠海 / 成都 / 大連 / 日本 / 馬來西亞 / 美國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年報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合併損益表	78
合併綜合收益表	79
合併財務狀況表	80
合併權益變動表	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狀況表	85
財務報表附註	86

公司法定名稱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票代碼

03888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小營西路33號

金山軟件大廈

郵編：100085

香港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t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吳育強先生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鑒先生

武文潔女士

審核委員會

武文潔女士(主席)

王舜德先生

鄧元鑒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舜德先生(主席)

雷軍先生

鄧元鑒先生

武文潔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舜德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武文潔女士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吳育強先生

法定代表

求伯君先生

吳育強先生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鋪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之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電話：(86) 10 82325515
傳真：(86) 10 82335757
電郵：ir@kingsoft.com
網址：www.kingsoft.com

財務摘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網絡遊戲	640,917	689,519	851,402	1,095,913	1,252,753
獵豹移動	207,276	134,305	286,931	694,389	1,674,060
辦公軟件及其他	123,204	196,684	272,828	382,967	423,320
收益成本	971,397 (130,998)	1,020,508 (147,812)	1,411,161 (186,939)	2,173,269 (297,104)	3,350,133 (589,655)
毛利	840,399	872,696	1,224,222	1,876,165	2,760,478
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扣除政府資助)	(271,046)	(303,848)	(385,409)	(596,491)	(956,0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216)	(125,873)	(234,115)	(382,848)	(797,416)
行政開支	(111,143)	(127,498)	(147,954)	(192,245)	(297,412)
股份酬金成本	(42,119)	(17,266)	(48,472)	(61,387)	(201,922)
其他收入	31,528	44,051	28,609	45,949	35,818
其他開支	(38,203)	(10,747)	(22,971)	(7,263)	(29,873)
營運溢利	280,200	331,515	413,910	681,880	513,576
其他收益，淨額	118,974	(1,973)	16,010	37,097	299,748
財務收入	33,162	65,130	97,973	129,462	238,900
財務成本	(721)	(3,461)	(8,702)	(24,466)	(75,944)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6,360)	(1,945)	9,532	4,827	(7,657)
聯營公司	14,433	(4,070)	(930)	(3,748)	(6,868)
除稅前溢利	439,688	385,196	527,793	825,052	961,755
所得稅開支	(65,155)	(50,162)	(61,359)	(71,178)	(95,188)
本年度溢利	374,533	335,034	466,434	753,874	866,56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2,480	324,729	432,589	670,746	768,783
非控股權益	2,053	10,305	33,845	83,128	97,784
	374,533	335,034	466,434	753,874	866,567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	376,000	92,241	102,132	109,387	119,43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0.34	0.29	0.38	0.58	0.66
攤薄	0.32	0.28	0.37	0.55	0.63

財務摘要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擇選的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56,157	1,953,770	2,416,259	4,481,188	6,983,699
抵押存款	—	85,000	19,000	19,588	19,978
列為持作出售之組合資產	—	—	200,621	—	—
資產總額	2,444,813	3,014,519	3,641,269	5,804,333	10,381,604
權益總額	1,934,061	2,213,120	2,674,932	3,830,691	6,116,544

合併現金流量表(擇選的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1,336	451,768	555,946	938,124	952,264
投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390,305	(616,353)	(1,063,120)	(44,019)	(3,367,5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4	179,199	9,943	1,121,716	2,950,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82,105	14,614	(497,231)	2,015,821	534,852

業務回顧

如果二零一三年是我們核心業務移動轉型的開啟之年，二零一四年則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金山」）移動轉型成績斐然之年。我們的移動月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總數保持迅猛增長，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超過481百萬，上年同期僅為210百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移動月活躍用戶總數中的63%來自海外市場。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獵豹移動（「獵豹」或「獵豹移動」）收益的37%源於移動服務。此等業績顯示，我們在獲取流量份額、加速全球市場擴張及加強移動貨幣化能力方面均取得了飛速進步。除了移動轉型成效斐然外，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三個主營業務線也取得優異業績。其中，獵豹的成就尤其出色。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獵豹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鑒於我們繼續加大對移動應用開發、全球市場滲透及全球移動貨幣化的投資，我們已為抓住全球移動互聯網的爆發式增長帶來的巨大商機作好準備。

二零一四年也是我們的戰略業務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雲」）轉折的關鍵之年。二零一四年，我們通過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出售快盤個人版業務，決定專注於企業服務的雲服務。我們的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取得重大進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受雲存儲用戶激增及移動用戶數據內生增長加速的驅動，我們存儲服務的日均上傳數據約達258 TB。現在，我們平台經營超過九十款遊戲，包括二零一四年風靡中國的手機遊戲「全民奇跡」。此等指標表示當前正是抓住契機，專注於投資企業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的大好時機，這將成為下一個巨大的機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推出「ALL IN Cloud」戰略，這是我們雲業務發展的關鍵性一步。這項策略令我們將在雲技術發展、人才招聘、市場擴張及雲服務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投入巨資尤顯必要。未來數年，我們將致力於將金山打造成領先的中國雲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四年是持續強勁增長的一年。我們的年度營收大增54%，總收益達到人民幣3,350.1百萬元。四個業務線在收益及運營指標方面均創記錄新高。排除股份酬金成本的影響，二零一四年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15.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4%；經營利潤率為21%，較上年同期下降十三個百分點。此等業績符合我們針對移動轉型制定的積極性投資策略，我們以短期利潤換取日後的長遠增長。我非常欣喜地看到我們的突出業績以及對戰略的執行力，尤其是我們全球移動用戶基礎的快速增長，移動貨幣化能力的顯著提升和我們雲服務的加速增長。

二零一四年對獵豹而言是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標志着獵豹的新起點。這一年，獵豹的收益及運營指標都令人印象深刻。二零一四年，獵豹的收益同比增長141%。我們在探索全球移動貨幣化中取得的重大進展，移動流量的擴張和基於個人電腦用戶流量的貨幣化能力提升推動了收益的強勢增長。收益增長率方面，受到全球移動廣告市場的高增長及獵豹在全球範圍內努力擴張移動廣告業務的驅動，全球移動貨幣化取得令人矚目的突破。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獵豹的移動服務收益為人民幣217.4百萬元，環比增長98%，同比增長635%，佔其總收益比例約37%，而上年度約為11%。獵豹的移動月活躍用戶實現飛速增長，達到395百萬，同比增長逾138%，其中約69%來自海外市場。我也十分欣喜地看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推出的獵豹安全大師迅速成長為獵豹的第二大領先移動應用。根據App Annie Limited的統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的旗艦移動應用獵豹清理大師持續保持在Google Play全球工具類應用下載量第一名的寶座，而獵豹安全大師居第二位。

二零一四年，網絡遊戲業務繼續保持14%的年增長率，漲勢跑贏中國MMO遊戲市場的平均年增長率。受益於上年度推出一系列資料片，我們的旗艦遊戲《劍網3》繼年增長率連續兩年幾乎翻倍後，收益達到人民幣705.3百萬元，同比增長54%。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因推出新的資料片《蒼雪龍城》，《劍網3》的收益及每月平均付費賬戶人數均創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我們推出首款自主研发手機遊戲《變身吧，主公》，受到玩家的青睞。

二零一四年是金山WPS辦公軟件充滿變革的一年。二零一四年WPS辦公軟件的總收益（經扣除與獵豹合作產生的廣告收入）較上年小幅增長1%至人民幣290.7百萬元。受惠於WPS辦公軟件的用戶增加、我們的貨幣化能力提升及與獵豹之間的合作，WPS辦公軟件個人版用戶流量的貨幣化成績超出我們的預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WPS個人版的月活躍用戶數持續增長並超過82百萬，上年同期僅62百萬。然而，我們發現WPS在政府機構的銷量自二零一三

主席報告書(續)

年達到頂峰後輕微下滑。於二零一四年，WPS辦公軟件專注於手機辦公應用的開發及全球用戶群擴張。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成功推出WPS郵件及專為小米手機設計的WPS郵件，為我們的移動WPS效率工具注入新的功能，並提升了安卓手機用戶的郵件體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WPS全綫產品的全球移動月活躍用戶數達到85.6百萬，同比增長96%，其中WPS移動辦公軟件的移動月活躍用戶數為65.5百萬。

由於雲服務已成為主流且在中國實現爆炸式的增長，故二零一四年亦是金山雲轉折性的一年，為金山雲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成功向世界增長最快的智能設備供應商 —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推出雲儲存服務、向二零一四年席捲中國的手機遊戲「全民奇蹟」提供優質的雲計算服務標誌著我們提供雲儲存及雲計算服務能力的里程碑事件。看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的雲儲存服務的日均上載數據飆升至約258TB，我們倍受鼓舞，因為一年前僅為61TB。

展望

展望將來，獵豹將繼續大力投資於移動應用創新、大數據分析研究、全球市場的擴張及全球移動貨幣化等方面全球市場的擴張及全球移動貨幣化等領域。金山清理大師及獵豹安全大師作為獵豹移動的旗艦手機應用程序將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繼續提供新穎及優於預期的移動體驗。憑藉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高速發展、三星與小米的戰略性合作及地域範圍的擴張，我們的移動應用的用戶數會繼續飆升。由於全球移動廣告市場向好且發展迅速，我們預期，獵豹的移動平台的用戶行為將更加活躍，並繼續吸引廣告商。移動廣告將成為我們於來年的強勁增長動力外，獵豹近期收購MobPartner S.A.S.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全球移動貨幣化能力，拓展我們的廣告業務。展望未來，我們依然專注於打造全球領先的移動廣告平台。

由於《劍網3》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日漸受到追捧，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劍網3》將繼續維持其增長趨勢，此乃皆因我們繼續提供獨特及更好的遊戲體驗。多項劍俠系列的資料片將於二零一五年發佈，以刺激及聚集提升我們的遊戲人氣。我們目前已有十款以上的手機遊戲項目正在開發之中，其中部分遊戲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面世。我們預期，來自手機遊戲業務的收益將成為二零一五年網絡遊戲業務的重要增長動力。

我們預期，受惠於對跨設備的辦公軟件服務的需求增長及中國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提升，來自金山WPS辦公軟件的企業銷售額將持續其強勁增長勢頭。除企業銷售額外，我們將繼續拓展WPS個人版流量的貨幣化能力，而此將成為金山WPS辦公軟件於二零一五年的增長動力。更重要的是，我們將專注於開發新的手機辦公應用程式以及擴展其全球手機用戶基礎。我們亦將開始拓展手機版WPS個人版流量的貨幣化機遇。

上一年度，隨著移動用戶數據雲儲存服務及手機遊戲平台服務取得極大成功，我們已在提供雲服務方面建立極具競爭性的能力，以滿足快速增長的移動互聯網公司的需要。二零一五年，由於投資增加，我們將繼續加大努力將雲存儲的服務能力拓展至新市場及垂直應用。我們預期，受惠於智能設備及移動用戶數據的快速發展以及雲服務逐步向新領域滲透，來自金山雲儲存的收益將繼續保持其強勁的增長勢頭。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大在雲計算服務方面的投資，以確保我們能繼續於手機遊戲平台市場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繼續向其他非遊戲行業擴展。我們預期，來自金山雲計算服務的收益亦會保持強勁增長勢頭。為順應雲服務需求的急速增長以及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將在建立雲服務基礎設施方面加大投資力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動移動變革，並實施「ALL IN Cloud」策略。鑒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業務線表現振奮人心及我們紮實的執行能力，我們相信，金山軟件將繼續在收入及移動互聯網轉型方面保持其強勁的增長勢頭，並於二零一五年再創新高。

主席
雷軍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網絡遊戲								
每日平均最高 同步用戶人數 (「每日平均最高 同步用戶人數」)	661,002	617,717	572,374	599,384	632,171	614,263	616,285	631,098
每月平均付費賬戶 (「每月平均付費賬戶」)	2,717,443	2,374,699	2,255,404	1,972,027	1,869,433	1,791,194	2,002,414	1,768,190
來自每位付費賬戶的 每月平均收益 (「每位付費賬戶的 月平均收益」)	39	41	43	48	49	48	43	47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
	獵豹移動							
手機月活躍用戶 (「月活躍用戶」)(百萬)	395.4	340.7	284.3	222.5	166.2	120.3	80.0	45.8
來自海外市場的手機月 活躍用戶佔比	69%	65%	67%	63%	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手機安裝用戶(百萬)	1,089.1	862.2	662.2	502.1	34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分別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網絡遊戲	1,252,753	1,095,913
獵豹移動	1,674,060	694,389
辦公軟件及其他	423,320	382,967
	3,350,133	2,173,269
收益成本	(589,655)	(297,104)
毛利	2,760,478	1,876,165
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扣除政府資助)	(956,097)	(596,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7,416)	(382,848)
行政開支	(297,412)	(192,245)
股份酬金成本	(201,922)	(61,387)
其他收入	35,818	45,949
其他開支	(29,873)	(7,263)
營運溢利	513,576	681,880
其他收益，淨額	299,748	37,097
財務收入	238,900	129,462
財務成本	(75,944)	(24,46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7,657)	4,827
聯營公司	(6,868)	(3,748)
除稅前溢利	961,755	825,052
所得稅開支	(95,188)	(71,178)
年度溢利	866,567	753,87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68,783	670,746
非控股權益	97,784	83,128
	866,567	753,87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0.66	0.58
攤薄	0.63	0.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

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為人民幣3,35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4%。其中約37%的收益來自網絡遊戲業務、50%的收益來自獵豹移動業務及13%的收益來自辦公軟件及其他業務。

— 網絡遊戲

來自網絡遊戲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經營基於PC的專有網絡遊戲、移動遊戲及遊戲許可服務產生的收入，此乃透過研發及提供跨平台網絡遊戲而自本集團的旗下公司(而非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二零一四年來自網絡遊戲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25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持續優化、遊戲創新以及透過每季推出資料片加入新內容，令《劍網3》的表現強勁。

— 獵豹移動

來自獵豹移動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網絡營銷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安全服務及其他產生的收入，此乃透過研發及運營信息安全軟件、網絡瀏覽器及關鍵任務手機程序，以及運營遊戲及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全球內容分銷渠道而自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二零一四年來自獵豹移動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674.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1%。該快速增長主要由於來自網絡營銷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的收益增長。來自網絡營銷服務的收益增長乃受PC端的用戶流量貨幣化能力的增強以及全球市場移動貨幣化加快所帶動。而來自互聯網增值服務的收益增長主要受獵豹移動遊戲業務平台推出的PC及手機遊戲數目增加及每月付費用戶數目上升所帶動。

— 辦公軟件及其他

來自辦公軟件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包括辦公應用軟件、雲儲存、詞典服務等所有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二零一四年來自辦公軟件及其他的收益為人民幣42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金山雲的收入貢獻，此乃受小米雲用戶的大幅增長以我們向遊戲廠商提供的雲計算服務強勁增長所帶動；及ii)WPS辦公軟件收入的穩健增長，此乃受WPS免費用戶流量的貨幣化顯著改善所帶動，惟被WPS辦公軟件的銷售小幅下跌所抵銷。WPS辦公軟件的銷售小幅下跌，主要反映出企業銷售增加及政府機構銷售減少兩者的合併影響。

收益成本及毛利

二零一四年的收益成本為人民幣58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與手機遊戲業務擴充相關的渠道及內容成本增加以及用戶流量增加及雲服務發展迅速令帶寬、服務器託管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76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7%。本集團的毛利率為82%，較上年同期下降四個百分點。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二零一四年的研發成本(扣除政府資助)為人民幣95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增加於移動互聯網業務以及雲服務的投資所產生的研發員工數目及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四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9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獵豹移動為迅速擴大移動應用的全球用戶基礎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9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較高的員工成本及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股份酬金成本

二零一四年的股份酬金成本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獵豹移動向特選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所致。

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營運溢利

二零一四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營運溢利為人民幣71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此乃綜合上述各項原因所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營運溢利率為21%，較去年同期下降十三個百分點。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99.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08%。該增長主要反映了出售快盤個人版業務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收益。

財務收入

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23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0%，較上年同期上升一個百分點。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二零一四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6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

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界定為扣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酬金成本之影響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項計量。

我們相信，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經營表現的整體了解。於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時，該數據不應被單獨視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我們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此外，我們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名稱計量作比較。

二零一四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75.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

二零一四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影響前的溢利率為26%，較上年同期下降七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狀況強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財務資源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形式持有，分別為人民幣3,193.9百萬元和人民幣3,809.7百萬元，總計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41%，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則為3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債務為3,539.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792.3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20.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5.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藉著與其他亞洲國家進行特許銷售或通過其海外附屬公司賺取外幣收入。過往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日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匯價相對穩定。本集團採用了「自然免疫」的外幣風險管理方法，即通過安排一些外幣支出及開支，將外幣收入和外幣開支相匹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非人民幣計值存款所持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209.7百萬元。由於沒有具成本效益的對沖措施應對人民幣波動，故如有任何與前述存款和投資有關的外匯匯率發生波動，本集團都有可能產生虧損，因而存在風險。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益(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324.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預付點卡的銷售增長所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本集團於年度內的溢利，(視情況而定)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及股份酬金成本)及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如遞延收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2.3百萬元及人民幣938.1百萬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指就收購業務、物業、土地使用權、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而產生的現金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宏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山雲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和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的董事。張博士還擔任迅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NET）及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納斯達克：VNET）的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ARD）首席技術官及微軟亞洲工程院（ATC）院長以及微軟傑出科學家（DS）。於其擔任的兩個職位中，張博士引領微軟在中國的研發日常工作事項，包括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策略、規劃、研發及技術孵化。張博士亦為微軟大中華區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界定及領導微軟在大中華區的戰略及業務發展。

張博士曾為微軟亞洲研究院的副院長及創始人之一。彼在學術界和微軟產品上的重大影響彰顯其傑出的領導和貢獻，使微軟亞洲研究院成為了世界一流的計算機科學研究中心及微軟的技術重地，並使其成為微軟十位「傑出科學家」之一。

張博士是電氣電子工程協會（IEEE）及國際計算機協會（ACM）院士，因彼於多媒體計算領域的領袖地位以及於視頻和影像內容分析等研究方面所作的開拓性貢獻在研究業享有盛名。彼曾榮獲二零一零年IEEE技術成就獎和二零一二年ACM多媒體傑出技術成就獎，亦獲評二零零八年度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張博士擁有近200項美國及國際專利，並已出版四本學術專著、發表400多篇學術論文，他的許多研究成果已成為相關研究領域的經典參考文獻。

張博士獲丹麥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授予電子工程博士學位，獲中國鄭州大學授予理學學士學位。在加盟微軟之前，彼在加州帕羅奧多市（Palo Alto）的惠普實驗室擔任研究經理。彼亦曾效力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系統研究所。

張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成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育強，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吳先生還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的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環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吳先生乃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財務管控、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之大型醫藥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逾12年。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教育機構北京國際學校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三年，吳先生加入一所澳洲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特別顧問，負責就會計事務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吳先生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擔任副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吳先生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吳先生現亦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永輝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吳先生亦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鄒濤，39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西山居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負責西山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西山居工作室的網路遊戲研發及亦參與本集團遊戲業務部門的主要決策制定。鄒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公司，並負責開發本集團的金山詞霸產品。鄒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負責本集團的娛樂軟件業務。

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雷軍，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合創辦人。雷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起受聘於本公司，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方面承擔重要角色。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進一步將應用軟件擴展至實用軟件、互聯網安全軟件及網路遊戲。彼亦在將本集團由一間傳統軟件公司轉變為一間廣泛應用互聯網按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的軟件公司方面承擔重要角色。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去首席執行官、首席科技官和總裁的職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雷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與其他合夥人聯合創立小米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雷先生任歡聚時代(納斯達克：YY)的董事長。雷先生還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移動(納斯達克：CMCM)的董事長。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武漢大學電腦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

雷先生也是中國活躍的天使投資人。

求伯君，50歲，自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求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受聘於本公司。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七年間，求先生於多間中國公司出任軟件開發人員。

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金山軟件及專責開發WPS 1.0。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中央電視臺選為十大年度經濟人物，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年度財經界風雲人物，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就職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中國遊戲行業年會上獲選為中國遊戲行業二零零九年度優秀企業家。求先生從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本公司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彼辭任該等職務時間)，求先生被本公司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截止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求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劉熾平，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騰訊擔任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的戰略、投資、兼並與收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騰訊的總裁，負責騰訊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升任為騰訊執行董事。加入騰訊前，彼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組的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劉先生被委任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在線直銷公司JD.com的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被委任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離線商務模式房地產提供商一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擁有美國密歇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5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目前是CITIC Capital Partners Ltd.的顧問及運營合夥人。王先生現亦為Rokid Corporation Ltd.的始創人之一，同時兼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從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王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為互聯網企業，業務涵蓋國際貿易B2B、零售、支付平台、以數據為中心的雲計算等)集團財務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先生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王先生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鄧元鑒，5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鄧先生在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內擁有逾25年的信息科技從業經驗，涉及領域包括銷售、營銷、業務發展、研發與生產。鄧先生乃一位中國知名的企業領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歐盟商會副主席、中國外商投資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業協會副會長以及北京國際商會副會長。過去多年，鄧先生獲業界廣泛認可，更曾獲頒中國CEO & CIO雜誌的「十年最佳職業經理人」稱號。鄧先生負責管理的業務規模達到年銷售額人民幣600億元之多。鄧先生亦曾擔任UCWeb與趕集網的顧問。

鄧先生現任YY獨立董事。鄧先生亦是風險投資機構諾基亞成長基金(「NGP」)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的投資業務。加入NGP之前，鄧先生曾獲委任為AMD全球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大中華區乃AMD公司銷售、營銷、研發與生產業務最大的地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鄧先生於諾基亞擔任數個職位，包括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地區副董事長及銷售副總裁。鄧先生亦曾擔任諾基亞在華的合資企業諾基亞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鄧先生曾於蘋果公司、3Com公司、DEC公司及AST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武文潔，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武女士一直擔任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Ctrip.com」，納斯達克：CTRP)的首席戰略官，該公司是在中國的一家領先在線旅遊服務提供商。武女士還擔任迅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NET)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武女士加入Ctrip.com擔任副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晉升為首席戰略官。於加盟Ctrip.com前，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武女士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的證券研究分析師，研究中國互聯網及媒體行業。在此之前，武女士曾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4，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效力三年。

武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同時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張宏江博士、吳育強先生及鄒濤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執行董事」一段。

傅盛，37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獵豹移動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集團互聯網安全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傅盛先生曾擔任3721網路實名及3721上網助手的產品經理，以及360安全衛士的總經理。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經緯中國投資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可牛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成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山東工商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

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葛珂，42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本公司分銷部門的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助理總裁，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內部營運及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辦公軟件業務。葛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電子科學及工程學系，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於Founder Information System Engineering Company任職，專責軟件開發及軟件銷售管理。

葛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概覽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責任感。董事已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6.7條和C.1.2條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乃要求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光明先生由於臨時出行參與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劉熾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光明先生、鄧元鋆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由於須參與事先安排的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舜德先生由於須參與事先安排的事務，故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要求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提供有關發行人業務表現的更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每季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表現、現狀和前景。考慮到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以及執行董事、管理層和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針對本集團的事務有著良好的溝通，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做法足以讓董事會的成員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該慣常做法，並在適當的時候作必要的改動及向股東作相應的匯報。

以下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就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而履行的工作：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升其企業價值，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從而令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透過專注於創新及研發來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藉此強調長期的業務增長而非短期的回報。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乃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指定的高級管理層亦已採納標準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持有的證券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書一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內。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用以規範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指引中條款不會比標準守則寬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察覺本集團僱員有任何未遵守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部分。董事會的主要責任為設立企業管治之整體框架及監察本集團之運營，管理層在企業管治之整體框架內開展業務。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框架包含過往年度已經制訂的眾多內部指引、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之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更新。

董事會負責監察影響全體股東利益的特定領域，包括執行決議案、年度預算、就經營業務制訂重大決策、財務計劃及政策、本公司的管理體系、建議／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負責財務報表的編製，使該財務報表符合法律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各報告期間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亦已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公平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所負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並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全力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維持彼等意見的獨立性及就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與本公司保持獨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單、彼等各自的履歷及彼等與其他方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除本年報所披露的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吳育強先生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鄧元鑿先生

武文潔女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魯光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王舜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資料及資源的提供及獲取

全體董事均可直接聯繫法律顧問。已備有書面程序資料供董事索取，以便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保險，以彌償任何由企業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按年檢討。管理層為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持續發展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彼等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及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鄧元鑿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至少開會四次，約每季一次，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重組計劃、整體集團策略及營運，大部份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根據守則第A.1.3條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的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均已發出至少14日之事先通知。本公司採用靈活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及足夠資料作出知情決定。

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可發出合理的通知。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匯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宜。

公司秘書負責草擬會議日程及獲取全體董事的意見及主席對會議日程的批准；準備含有分析及背景資料的會議材料並至少提前三天發送予所有會議出席者；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獲取所有董事的意見及主席對會議記錄的批准。獲批准的會議記錄於事先合理知會情況下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認為重大之事宜上存在利益衝突，該事宜應以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而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處理。在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此類董事會會議及參與表決。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二零一四年年度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5/5	3/3
吳育強先生	5/5	3/3
鄒濤先生	5/5	3/3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5/5	2/3
求伯君先生	5/5	2/3
劉熾平先生	5/5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2/2	0/2
王舜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3/3	0/1
武文潔女士	5/5	2/3
鄧元鑿先生	5/5	2/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以達致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彼等各自責任乃以書面形式清楚界定。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雷軍先生及張宏江先生擔任，且彼等之間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分工。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或正式的委任函,其中載明有關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之固定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可不時選舉任何人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任何獲此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召開時,並將有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範圍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須輪流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可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設立了四個專門董事會委員會,以監控其事務的重要方面: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涵蓋彼等各自的特定職責、職權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

為了履行彼等的專有職能,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提供財務顧問及估值公司等外聘顧問),以提供必須的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以下列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職責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代表董事會完成的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文潔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鄧元鑿先生、魯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王舜德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均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有其職權、責任、成員及會議頻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核數師辭任或辭退;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性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 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所進行的工作、資源的充分性、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格及經驗;

- 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維持一個舉報系統，以發現及防止針對本公司的欺詐。

主要工作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或批准：

-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中期合併財報表及經審核全年合併財報表(連同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意見)；
-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政策及慣例；
- 本集團的全年內部審核計劃及按季度檢討的內部審核及業務控制；
- 本集團的全年審核計劃及按季度檢討的外聘審核進度報告；
- 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職權及資源；及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費用。

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武文潔女士	4/4
魯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2/2
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鄧元鑿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魯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鄧元鑿先生、武文潔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制訂整體薪酬政策及框架，就制訂該薪酬政策設定正式且透明的程序；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制訂薪酬政策的目標是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公司成功舉足輕重的有才人士。執行董事、高級經理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實物福利、退休金、績效獎金及激勵性購股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收取董事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續)

基本工資及董事袍金根據個人的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價釐定。獎金根據本公司目標的實際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報告書中題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段落。獎勵股份授予合資格僱員，以回報彼等的高效表現及培養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召開會議釐定若干董事的薪酬時，參與討論的董事一概不得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主要工作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及薪酬組合(包括年終獎金、獎勵性股份以及購股權)；
- 審閱及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績效獎金計劃。

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 次數
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魯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2/2
武文潔女士	2/2
鄧元鑿先生	2/2
雷軍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成員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魯光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武文潔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匯報其工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牽頭實施董事會的委任工作、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框架及組成、認定並提名合適的人選成為董事會的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基本原則，包括：性別不限；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董事一般應具備高等學歷，其專業及經驗須根據與本公司業務或上市公司管理的相關程度考慮。

主要工作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推薦候選人；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提名及其委員會之政策以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及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的獨立性確認。

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 會議次數
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魯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1/1
劉熾平先生	1/1
武文潔女士	1/1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核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替或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或進行任何自我評估；或作為本集團代言人。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前，外聘核數師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操守準則的獨立規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的事務所酬金(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9.14	6.03
非核數服務	6.37	3.06
合計	15.51	9.09

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乃提供合理的保證，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提高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防止並發現欺詐及違法行為、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保證本公司維持穩固、完整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監控該系統的有效實施。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的綜合框架，該框架與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制定目標、預算及目的；建立定期匯報財務資料機制，尤其覆核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是否相符；授予權力；建立明確的問責關係。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正確地傳達是內控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過往數年，在其內部控制框架下，本公司制訂了有關內部控制手冊，落實了有關系統及採納相關規則，該等手冊、系統及規則均可於本公司內聯網查詢。本公司員工會定期接受其行為操守準則培訓。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阻礙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其旨在於這方面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控已建立控制的有效性。為協助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及監控活動，本公司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小組(「內部審核小組」)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小組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存在及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對詐騙指控及違反本公司業務守則條文進行獨立調查，以及就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風險提供意見。為了達到上述所有目標，內部審核小組可不受限制獲得所有公司業務情況、記錄及數據檔案，進入電腦程式及公司物業以及接觸有關人士。根據COSO框架，內部審核小組定期對本公司的整體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及編製其專注於本公司具有最大可察覺風險的營運領域的審核計劃。在選擇每年須執行的審核項目時，內部審核小組參照於年內從流程管理者、風險評估小組、高級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中收集的資料。審核委員會檢討審核計劃並至少每季收取一次有關進度的最新資料。內部審核小組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或由審核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指定的營運領域開展客觀審核，有關結果將報告給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內部

審核小組將跟進審核建議的實施。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不足及結果將在必要時首先報告給審核委員會。此外，內部審核小組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定期會晤，使雙方均得以知悉可能影響彼等各自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董事會相信，所有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均設計合理，並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整體監控系統的合規水平，因此降低公司運作風險。公司將持續監控並改進管理流程，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適應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並發揮有效運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因內部控制系統之不足而招致任何重大責任。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並認為內部控制體系有效且充分。該檢討亦考慮到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且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會於其網站www.kingsoft.com登載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動態，以供公眾查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發佈亦會及時於本公司網站更新。

董事會致力於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不斷溝通，尤其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並支持股東參與該等會議。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材料(包括但不僅限於通函、通告及委任表格)將及時寄發予股東，其中須載有所有充足的資料。

投資者關係

金山軟件設立投資關係小組，以與股東、投資者及股票分析人士進行開放、持續及有效的溝通。我們積極致力於及時為投資團隊提供全部必要的資料，從而令投資界的參與人士能夠作出合理的投資決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紐約、舊金山、新加坡市、北京、上海及其他各大城市介紹其業績。透過各種活動，例如分析師會、新聞發佈會、電話會議及投資者非籌資活動路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陳述並回答投資者最為關心的主要問題。除定期的一對一投資者會議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參與了由國際主要投資銀行召開的多個投資者會議，以保持與全球機構投資者的積極溝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諸如財務業績、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最新資訊等，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www.kingsoft.com投資者關係部分查詢，有關資料會及時及定期更新。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該等書面要求須經股東簽署。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提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13樓1309A室)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中國北京海澱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郵編：100085)。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13樓1309A室)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總部(中國北京海澱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郵編：100085)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發生變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軍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遊戲、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研究、開發及經營信息安全軟件、網絡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序及提供網絡營銷服務及跨設備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研究、開發及分銷辦公應用軟件、提供跨平台的雲儲存、雲計算及詞典服務，並提供在線營銷服務。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及若干地理位置資料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之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年報的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於年內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亦載於本年報。

於年內，二零一三年的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派付(不包括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3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總金額約為1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9百萬港元)(不包括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此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4,842,49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釐定。此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派發。此建議已被納入財務報表當中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任何安排。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68.8百萬元。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翌日，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項，本公司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作為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之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668.4百萬元，此乃根據任何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法定撥備計算。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9(b)。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數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百萬元)。

退休計劃

我們為中國大陸及海外僱員參與政府及其他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29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4,163名)，包括於中國大陸及海外辦事處的所有僱員，當中大部分於本公司北京及珠海辦事處任職。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被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秉承公平、激勵、以表現為導向及具市場競爭力的原則。除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便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288.0百萬元及人民幣735.2百萬元。

有關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King Ventur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迅雷有限公司(「迅雷」)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King Venture同意以總代價90百萬美元認購31,939,676股迅雷E系列優先股。有關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King Venture與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世紀互聯」)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世紀互聯同意向King Venture發行及配發，及King Venture同意從世紀互聯購買及認購39,087,125股A類普通股及18,250,268股B類普通股，總購買價為172,012,179美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報告書(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載於下文。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年度溢利	374,533	335,034	466,434	753,874	866,5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總資產	2,444,813	3,014,519	3,641,269	5,804,333	10,381,604
總負債	510,752	801,399	966,337	1,973,642	4,265,060

重大合約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續存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49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特定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購買計劃。

主要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且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的物業。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分別獲得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根據Kingsoft Japan Inc. (「日本金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決議案，日本金山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金山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由金山雲採納，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更新。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由Kingsoft Jingcai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終止。截至同日，二零一三年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前取消。西山居控股有限公司(「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由西山居採納。獵豹的股權激勵計劃(「二零一四年獵豹股權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由獵豹採納。日本金山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日本金山股東採納。上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有關本集團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獵豹股權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53,400,000份、零份、710,000份、56,176,131份及零份購股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詳情	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獵豹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挽留最佳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與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同。	提高日本金山營運效率及對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額外獎勵。	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之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為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金山雲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金山雲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金山雲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為Kingsoft Jingcai及其附屬公司(「Kingsoft Jingcai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Kingsoft Jingcai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Kingsoft Jingcai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為西山居及其附屬公司(「西山居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西山居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西山居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為幫助獵豹及其聯屬公司招募及挽留具備傑出能力之關鍵僱員、董事或顧問及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以盡其最大努力代表獵豹及其聯屬公司通過授予獎勵以提供激勵(包括但不限於獵豹購股權)。	為日本金山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日本金山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日本金山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日本金山、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或其任何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就長期目的而持有及對其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力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人士。	與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同。	計劃內並無指定。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之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山雲、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Kingsoft Jingcai集團、金山雲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西山居、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獵豹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日本金山、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董事報告書(續)

詳情	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獵豹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應合共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股東批准就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應合共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5,410,000股的18%。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協議日期」)的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至首次公開發售止已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應合共不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納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協議日期」)的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至首次公開發售止已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	因行使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日本金山的合共1,000股普通股。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123,250,000份，其中28,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授出，而94,7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後授出。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Kingsoft Jingcai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探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非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因行使將予發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探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獵豹普通股最高數目為64,497,718股。除非(i)經本公司及獵豹股東另行批准，或(ii)倘獵豹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經獵豹股東批准。	除非日本金山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因行使將予發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37股。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計劃內並無指定。	計劃內並無指定。	計劃內並無指定。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以內。授出超過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則授出該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另行批准。	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出任何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Kingsoft Jingcai股東另行批准。	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及獵豹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獵豹股東另行批准。	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及獵豹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另行批准。	

董事報告書(續)

詳情	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Kingsoft Jingcai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獵豹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5 購股權期間	於有關要約函件內載列的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要約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與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同。	(1)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止。(2)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止。	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有關要約函件內列明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受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之規定所規限及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時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金山雲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受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	Kingsoft Jingcai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受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及Kingsoft Jingcai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時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西山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	由獵豹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惟無論如何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於授予日期後計十年。	日本金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受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
6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代價後接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	購股權將免費發行。	與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致。	與金山雲董事會或會釐定的一致。	與Kingsoft Jingcai董事會或會釐定的一致。	倘計劃到期或計劃被終止後並無接納任何要約，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會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期間內僅參與者接納。	與獵豹董事會指薪酬委員會或會釐定的一致。	倘計劃到期或計劃被終止後並無接納任何要約，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會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期間內僅參與者接納。
7 認購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及應按要約日期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股股份的最少公平市價價格。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及應為每股4.80美元或按要約日期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股股份的最少公平市價價格。	附註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要約時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認購價由金山雲董事會釐定，而無論如何，於金山雲或本公司決議尋求單獨首次公開發售後直至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如有)，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與其相當的表格)前六個月直至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可調整至不低於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的價格。	認購價由Kingsoft Jingcai董事會釐定，而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或Kingsoft Jingcai決議尋求單獨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直至Kingsoft Jingcai上市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發行價(如有)，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與其相當的表格)前六個月直至Kingsoft Jingcai上市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可調整至不低於新股發行價的價格。	認購價由西山居董事會釐定，而無論如何，於西山居或本公司決議尋求單獨首次公開發售後直至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如有)，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與其相當的表格)前六個月直至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可調整至不低於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的價格。	認購價由獵豹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獵豹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則除外。倘本公司決議尋求單獨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於本公司決議尋求該上市後直至獵豹上市日期止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須調整至不低於獵豹上市後的新股發行價格。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其於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用的類似表格)前六個月直至獵豹上市日期授出的獵豹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獵豹購股權亦須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由日本金山董事會釐定，而無論如何，於日本金山或本公司決議尋求單獨首次公開發售後直至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如有)，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與其相當的表格)前六個月直至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日本金山購股權亦須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
8 計劃剩餘期間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終止。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生效並於十年後終止，獵豹可根據計劃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其將於十年內合法有效。

董事報告書(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每股10,000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每股70,000日圓。

認購價應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如於購股權發行後，日本金山按低於其股份最後認購價的價格發行新股及尚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text{調整後認購價} = \text{調整前認購價}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frac{\text{將予新發行或轉讓股份數目} \times \text{每股認購金額或轉讓價格}}{\text{每股最後認購價}}}{\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text{將予新發行或轉讓股份數目}}$$

此外，如有任何股份拆股或併股且實繳股本減少及在若干其他情況下，行使價可能相應調整。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型名稱	購股權數目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總計	500,500	500,500	—	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0.0005
	60,300	60,300	—	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0.0353
	84,500	31,260	—	53,24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0.2118
	7,125,300	1,850,800	—	5,274,5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0.2400
	10,000	—	—	1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0.2400
	194,000	166,000	—	28,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0.4616
	7,974,600	2,608,860	—	5,365,740		

* 購股權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重述，且自重述日期開始十年內到期。

** 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根據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型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執行董事							
張宏江	7,500,000	—	1,000,000	—	6,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9
吳育強	3,000,000	—	600,000	—	2,40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3.28
	10,500,000	—	1,600,000	—	8,900,000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出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五年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延長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公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授出4,168,000股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認可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的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適合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根據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名僱員是否符合資格的基準)揀選僱員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授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獎勵而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獎勵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入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

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獵豹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獵豹採納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的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獵豹股份獎勵計劃」)。除非獵豹董事會提早終止獵豹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獵豹採納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獵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3,244,38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4,945,000股)獎勵予諸多僱員。

獵豹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並為獵豹及其附屬公司(「獵豹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而挽留彼等，以及為獵豹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人選。

根據獵豹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獵豹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及根據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獵豹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各僱員的合格基準)，遴選可參與獵豹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及釐定獵豹獎勵股份的數目。倘獵豹董事會根據獵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惟不計入任何已失效或沒收的股份)總數在有關授出日期超過100,000,000股，則獵豹董事會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有關獵豹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報告書 (續)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SO」) 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KSO採納日」)，本公司附屬公司KSO的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KSO及其附屬公司(「KSO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KSO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除非KSO董事會提早終止KSO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KSO採納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KSO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KSO股份獎勵計劃以修改該計劃的限制。KSO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股份總數(惟不計入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於授出日期超過54,0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50,000股股份獎勵予眾多僱員，並將於不少於四年的轉歸期內分若干批次歸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250,000股)被沒收。

有關KSO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金山雲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KC採納日」)，金山雲的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金山雲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KC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除非金山雲董事會提早終止KC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KC採納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根據KC股份獎勵計劃，金山雲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於授出日期超過48,0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KC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KC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Kingsoft Jingcai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KJ採納日」)，Kingsoft Jingcai的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Kingsoft Jingcai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KJ股份獎勵計劃」)。除非Kingsoft Jingcai董事會提早終止KJ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KJ採納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Kingsoft Jingcai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股份總數(惟不計入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於授出日期超過5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KJ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KJ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終止。KJ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Kingsoft Jingcai不可撤銷地被解除及免除KJ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獎勵和授予通知及KJ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和授予通知項下特定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將不可撤銷地被終止。

有關KJ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獵豹移動於二零一四年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獵豹採納日」)，獵豹移動之股東批准並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通過獎勵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為股東帶來優厚的回報而作出的傑出表現，並進一步為獵豹激勵、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繼續服務提供靈活性。根據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根據所有已授出獎勵發行的股份的最大總數將達到122,545,665股A類普通股。除非獵豹的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前終止二零一四年獵豹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獵豹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限內具效力及效用。

有關二零一四年獵豹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

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如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調任日期
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吳育強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鄒濤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求伯君先生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劉熾平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魯光明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不適用
鄧元鋈先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武文潔女士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雷軍先生、武文潔女士及鄧元鋈先生，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王舜德先生分別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期限均為三年，將於期滿後續期，直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釐定。董事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詳情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一段。

董事報告書(續)

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董事報告書「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作出披露外，於年末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性質
雷軍	受控法團權益	174,818,191	14.75	好倉
	其他	142,714,003	12.05	好倉
		(總計： 317,532,194(附註2))	(總計：26.80)	
求伯君	受控法團權益	108,032,566(附註3)	9.12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0.22	好倉
張宏江	實益擁有人	11,266,044	0.95	好倉
鄒濤	實益擁有人	409,307	0.03	好倉

附註：

-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行股份總數1,184,842,493股計算。
- 該等317,532,194股股份中,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雷軍先生100%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剩下142,714,003股股份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由雷軍先生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與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間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與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並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上;或(c)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董事報告書(續)

於本公司一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獵豹(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性質
雷軍(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4,285,714	4.94	好倉
求伯君	實益擁有人	540,160	0.19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1,200	0.00	好倉

附註：

1. 獵豹為本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 佔已發行類別股本百分比乃根據獵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A類普通股288,988,560股(「獵豹股份」)計算。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軍先生持有小米公司56.42%的投票權，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由小米公司持有約4.94%的獵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之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

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附註1)	所持股份性質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4,818,191	14.75	好倉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49,082,572	12.58	好倉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4)	受託人	108,032,566	9.12	好倉
Kau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8,032,566	9.12	好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8,032,566	9.12	好倉
摩根士丹利	受控法團權益	81,605,320	6.89	好倉
		63,630,980	5.37	淡倉

附註：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84,842,493股計算。
- 由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軍先生被視為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當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Naspers Limited均被視為於TCH Saffron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當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間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與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3,802,000股其自身的普通股，總成本約為57.2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返還部分剩餘資金予股東將提升股東價值，對股東最為有利。

董事報告書(續)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代價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十二月	3,802,000	15.20	14.90	57,217,800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1,3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除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撤銷者外，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連同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每份債券。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有關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27百萬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6.9363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被轉換成本公司約80,064,713股股份(總面值約40,032美元)。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約為16.5741港元，初步換股價為16.9363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債券發行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3.52港元溢價約25.27%。債券獲提呈並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債券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在新交所上市。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為3.00%，於每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每半年期末按每計算金額(如任何債券相關利息均須按債券本金額每1,000,000港元計算)15,000港元支付，每期金額相同，可視乎非營業日予以調整。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補充運營資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1,327百萬港元)用途如下：(1)約59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及(2)約73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補充運營資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完。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刊載之公告中債券的主要條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2,3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連同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為2,277百萬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43.89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本公司約53,018,910股新股份。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42.95港元，而初步換股價為43.89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31.35港元溢價約40.00%。可換股債券獲提呈並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在新交所上市。

董事報告書(續)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為1.25%，於每年四月十一日及十月十一日每半年期末按每計算金額(如任何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均須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0港元計算)6,250港元支付，每期金額相同，可視乎非營業日予以調整。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戰略投資及收購(如適用)及補充運營資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2,277百萬港元)用途如下：(1)約31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2)約94百萬港元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及(3)約10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所刊載之本公司公告可能提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可轉換證券、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金山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山雲授出一項本金總額相當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貸款協議自金山雲首次付款日期起為期六個月且或會進一步延期。根據該貸款協議，倘(i)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或應計利息到期及應付；及(ii)金山雲未能按規定時間悉數償還，本公司將不會要求現金支付，而以於任何時間隨時有權行使以下選擇取代：(a)轉換所有或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應計但未付利息為金山雲普通股；或(b)按貸款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貸款期限至後續6個月期間，直至金山雲悉數償還或本公司對所有當時未償還的貸款行使其轉換權利。換股價將按下列公式計算：換股價= V/N ，V為金山雲按全面攤薄基準約定的投資前估值50,000,000美元；及N為截至轉換通知日期金山雲(i)已發行及發行在

外的股份數目，或(ii)金山雲董事會批准的按照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限售股預留發行或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數目，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小米、金山雲集團及金山雲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金山雲同意向本公司及小米分別授出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每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0.0742美元的價格認購不超過26,94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及不超過161,68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指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金山雲及小米公司(「小米」)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山雲授出一項本金總額相當於5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貸款協議，金山雲向本公司及小米分別授出購股權。倘金山雲未能償還貸款融資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有權不遲於金山雲悉數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前任何時間將該等未擔保或未使用某些擔保方法兌換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若干數目的金山雲繳足及毋須課稅優先股。兌換公式如下：金山雲優先股數目 = 本公司選擇兌換的未償還金額 / 每股適用購買價。每股適用購買價指(i)倘最新私募融資於適用兌換通知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截至適用兌換通知日期最新私募融資適用之每股購買價；或(ii)倘最新私募融資於適用兌換通知日期前超過六個月進行，由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定並經本公司、小米及金山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之公平市價。倘小米償還小米擔保本金及應計利息，小米有權於不遲於金山雲悉數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前任何時間將有關

款項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若干數目的金山雲繳足及毋須課稅優先股。兌換公式如下：金山雲優先股數目 = 小米支付的金額及小米選擇兌換的金額 / 每股適用購買價。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的32%，而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的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9%，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6%。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貝殼網際向魔秀科技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有限公司(「貝殼網際」)與魔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魔秀科技」)及其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魔秀科技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71,039元，而貝殼網際將認購所有該等額外註冊資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0百萬元(溢價為人民幣19,428,961元)。此外，為促進貝殼網際與魔秀科技的業務戰略合作，貝殼網際同意向魔秀科技提供推廣

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貝殼網際的所應用的廣告空間)作為注資的一部分，價值約人民幣5百萬元。注資完成後，貝殼網際將擁有魔秀科技28.26%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魔秀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貝殼網際向魔秀科技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注資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注資須符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Westhouse向Kingsoft Entertainment及Xiaomi Ventures發行普通股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Kingsoft Entertainment」)、Xiaomi Ventures Limited(「Xiaomi Ventures」)、西山居及其附屬公司、WestGame Holdings Limited(「WestGame」)及WestGame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西山居將以代價5百萬美元向Kingsoft Entertainment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及以代價20百萬美元向Xiaomi Ventures發行40,000,000股普通股。待購股協議完成後，西山居的股權將由Xiaomi Ventures、Kingsoft Entertainment及WestGame分別擁有4.7059%、76.4706%及18.8235%。西山居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Xiaomi Venture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購股協議完成後Kingsoft Entertainment於西山居擁有的股權將被攤薄，故根據上市規則，西山居向Xiaomi Ventures發行普通股將構成本

董事報告書(續)

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購股協議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轉讓日本金山之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與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Cheetah Technology」)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獵豹同意按代價614,040,000日圓(相當於約46,482,967港元)購買Kingsoft Japan Inc.(「日本金山」)7,224股普通股，為日本金山總發行股本的20%。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續持有日本金山51%之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Cheetah Technology會將其於日本金山任何股東大會之全部表決權無限期劃歸本公司，令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相關表決權，而本公司將繼續控制行使日本金山合共51%的表決權。待交易完成後，日本金山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Cheetah Technology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Cheetah Technology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符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與獵豹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獵豹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獵豹集團除外)同

意轉讓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框架協議所述之註冊商標及待轉讓商標申請(「可轉讓商標」)，並授予獵豹集團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框架協議所述之獨家及非獨家註冊商標及待授予商標申請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含稅)；(ii)本集團(獵豹集團除外)同意轉讓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框架協議所述之軟件版權及註冊專利以及待轉讓專利申請(「可轉讓專利」)，並授予獵豹集團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框架協議所述之已註冊專利的使用權及待許可之專利申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含稅)；及(iii)於完成可轉讓商標及可轉讓專利的轉讓後，獵豹集團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0.27百萬元(含稅)將可轉讓商標的使用權授予本集團(獵豹集團除外)，並以代價約人民幣0.13百萬元(含稅)將可轉讓專利的技術特許權授予本集團(獵豹集團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獵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獵豹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框架協議之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框架協議須符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認購獵豹股份

本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及Xiaomi Ventures與獵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作出如下規定：(i)在獵豹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本公司將按首次公開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的獵豹股份，認購代價以最高10,000,000美元為限；(ii)在獵豹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百度將按首次公開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的獵豹股份，認購代價以最高20,000,000美元為限；及(iii)在獵豹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Xiaomi Ventures將按首次公開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的獵豹股份，認購代價以最高20,000,000美元為限。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購買者的義務眾多，但各購買者認購獵豹股份的義務不比其他購買者認購彼等的獵豹股份為前提。獵豹股份的首次發售價將由獵豹及有關發售的包銷商(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前不久之時間)適時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獵豹乃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獵豹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獵豹股份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獵豹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本公司已基於其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最高總代價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各自的有關比率均低於5%。Xiaomi Ventures為小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Xiaomi Venture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獵豹向Xiaomi Ventures發行及出售獵豹股份構成關連交易。Xiaomi Ventures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獵豹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本公司已基於Xiaomi Ventures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最高總代價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各自的有關比率均低於5%。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

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不須取得股東就認購協議之批准。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TCH Copper Limited參與獵豹的擬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與TCH Copper Limited(「TCH」)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TCH確認其有意由其自身或透過其一名聯屬人士與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於獵豹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下達最高為20,000,000美元的採購指令參與獵豹美國預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C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函件協議或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函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已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各自的有關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貝殼網際從掌中星收購魔秀科技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貝殼網際(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掌中星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掌中星」)(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貝殼網際同意收購及掌中星同意出售魔秀科技的約22.237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購股協議完成後，貝殼網際將持有魔秀科技的約50.5028%股權。魔秀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報告書(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掌中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購股協議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關於金山雲授出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小米、金山雲集團及金山雲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金山雲同意授予本公司及小米認股權證，以分別按每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0.0742美元的行使價認購不超過26,94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及不超過161,68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股東協議授出小米認股權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授出小米認股權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小米認股權證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述視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視作出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成都西山居與珠海樂趣之出資及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成都西山居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山居」)、珠海樂趣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樂趣」)及珠海樂趣之股東(包括北京途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途達科技」))訂立出資及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珠海樂趣將增加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49百萬元，而成都西山居將以認購價約人民幣40百萬元(溢價約人民幣39.51百萬元)全數認購所有有關額外註冊資本以持有珠海樂趣16%股本權益；(ii)成都西山居將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進一步收購現有股東於轉讓時持有的合共4%的珠海樂趣股本權益。於達成出資及股份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成都西山居於珠海樂趣持有20%的股本權益，而珠海樂趣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途達科技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途達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出資及股份購買協議涉及途達科技(現有股東之一)，出資及股份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資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資及股份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終止購買VNG部分普通股的認購權之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KES」，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VNG Corporation (「VNG」，於期權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就VNG向KES授出可行使以認購VNG的1,859,251股普通股的認購權利之期權訂立期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KES及VNG相互協定以附表形式修訂期權協議，據此，認購VNG的合共826,334股普通股的期權(「已終末期權」)將立即被終止，而認購VGN的合共1,032,917股普通股的期權將續存並繼續有效。

於附表日期，VNG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終止已終末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終止已終末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終止已終末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向金山雲授出貸款融資；及金山雲向本公司及小米授出期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金山雲及小米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山雲授出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就以人民幣墊付之貸款而言，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提款日公佈之適用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之1.1倍。若上述利率不適用，則(a)按適用於緊接提款日期之前以人民幣預支貸款之利率相同之利率計息；或(b)按6%之年利率計息(以較高者為準)。以港元預支貸款乃按6%之年利率利息。

小米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為準時償還貸款融資之特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提供擔保。小米擔保本金 = 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 × 本公司就小米擔保本金向小米提出索償當日，小米於金山雲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比例。

KS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將同意抵押其於金山雲之全部股權，即139,500,000股金山雲普通股，以為貸款融資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提供擔保。貸款融資之特定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由金山雲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現有及將來參與者所持有之任何及全部金山雲股份作為第一押記，以提供擔保。

倘金山雲未能償還貸款融資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有權將尚未被抵押或透過有關抵押措施變現之有關款項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若干數目的金山雲優先股。倘小米償還擔保本金及應計利息，小米有權將有關款項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若干數目的金山雲優先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貸款協議，(i)本公司向金山雲提供貸款融資，(ii)金山雲向本公司授出金山期權，及(iii)金山雲向小米授出小米期權，均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書(續)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向本公司授出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本公司授出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向小米授出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小米授出期權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向小米授出期權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向小米授出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小米授出期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北京智穀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智穀」)(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成都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互動娛樂」)、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米」)及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北京睿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基金將於中國成立為一間

有限合夥公司，藉此開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投資活動。根據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互動娛樂(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基金的承諾出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金米及北京智穀均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米及北京智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限合夥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2. 架構合約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目前被禁止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擁有超過50%股本權益。互聯網內容供應(「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乃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而有關服務的商業營辦商必須向適當電信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任何提供商業互聯網內容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信息產業部發出通知，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網址或設施供彼等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該通知亦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及彼等的股東直接持有由該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於彼等日常業務中使用的網域名稱及商標。因此，為使本集團可於中國進行本身的業務，本集團已與北京金山奇劍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金山奇劍」)、其股東求偉芹及雷培莉以及成都金山數字娛樂有限公司(「成都數字娛樂」)訂立一系列架構合約，令本集團可對金山奇劍、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行使控制權，並可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業績內綜合入賬。北京數字娛樂(其由金山奇劍全資擁有)及成都數字娛樂(其由北京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分別擁有99%及1%)持有必要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存在的架構合約

為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開展內部重組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i)訂立了有關珠海奇文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珠海奇文」)之架構合約；及(ii)訂立了有關

北京可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牛科技」)的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i)訂立了有關貝殼網際的架構合約；(ii)訂立了有關珠海金山網絡科技遊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網絡遊戲」)的架構合約；及(iii)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奇文的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i)訂立了有關北京金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網絡科技」)之架構合約；(ii)訂立了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架構合約；(iii)訂立了有關成都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山居世遊」)及珠海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iv)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亦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網絡遊戲及貝殼網際之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i)訂立了有關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安兔兔科技」)之架構合約；(ii)訂立了有關廣州金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網絡」)之架構合約；(iii)訂立了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廣州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iv)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架構合約；(v)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已於二零一三年撤銷有關珠海網絡遊戲的架構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存在的架構合約如下：

有關金山奇劍之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雷培莉及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分別向求偉芹及雷培莉貸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珠海軟件」)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成都互動娛樂可隨時要求償

董事報告書(續)

還。求偉芹及雷培莉須把彼等於金山奇劍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成都互動娛樂或其提名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藉以償還貸款。

- (ii) 成都互動娛樂、求偉芹、雷培莉及金山奇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求偉芹及雷培莉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金山奇劍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互動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金山奇劍董事之權利。
- (iii) 求偉芹、雷培莉、金山奇劍及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已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按名義金額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及雷培莉於金山奇劍之部份或全部股本權益(惟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v) 求偉芹、雷培莉、成都互動娛樂及金山奇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及雷培莉已把彼等各自於金山奇劍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成都互動娛樂，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金山奇劍履行其於上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以及成都數字娛樂履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成都數字娛樂之架構合約」(v)中)之擔保，亦同時作為北京數字娛樂履行其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之擔保。

- (v) 珠海軟件(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北京數字娛樂(作為特許權獲授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框架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將於期滿或任何重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特許權持有人的通知則作別論。珠海軟件同意按個別情況與北京數字娛樂訂立協議，向對方授出若干知識產權之特許權。

有關成都數字娛樂之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與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會向求偉芹貸出人民幣1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作為其對成都數字娛樂之出資。該貸款無特定到期日，而成都互動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求偉芹須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成都互動娛樂或其提名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藉以償還貸款。
- (ii) 成都互動娛樂、求偉芹及成都數字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互動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成都數字娛樂董事之權利。
- (iii) 求偉芹、成都數字娛樂及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已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按名義金額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於成都數字娛樂之部份或全部股本權益(但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規定)。

- (iv) 求偉芹、成都互動娛樂、成都數字娛樂及北京數字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已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之1%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成都互動娛樂，作為彼於履行上述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成都數字娛樂履行上述股東投票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見下文所述)責任之擔保。
- (v) 成都互動娛樂(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成都數字娛樂(作為特許權獲授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並於期滿或任何重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特許權持有人的通知則作別論。成都互動娛樂同意與成都數字娛樂訂立協議，向對方授出若干知識產權之特許權。

由於求偉芹為求伯君之胞妹，雷培莉為雷軍之姑母，求伯君和雷軍在上述陳述的架構合約簽署時是我們的執行董事，現在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求偉芹及雷培莉為求伯君及雷軍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據此，架構合約下若干交易在技術上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准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

成都數字娛樂的架構合約並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維持不變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並無向彼等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珠海奇文之原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王津及珠海軟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珠海軟件向求偉芹及王津貸出人民幣8,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求偉芹及王津於收購珠海奇文全部股本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債。該貸款無特定到期日，珠海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求偉芹及王津須把彼等於珠海奇文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珠海軟件或根據其指示，藉以償還貸款(惟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 (ii) 求偉芹、王津及珠海軟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珠海軟件向求偉芹及王津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求偉芹及王津於收購珠海奇文88.235%的股本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債。該貸款無特定到期日，珠海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求偉芹及王津須將彼等於珠海奇文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珠海軟件或根據其指示，藉以償還貸款(惟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董事報告書(續)

- (iii) 求偉芹、王津、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股東投票委託協議，據此，求偉芹及王津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珠海軟件，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奇文董事之權利。
- (iv) 求偉芹、王津、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認購期權協議，據此，珠海軟件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按名義金額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及王津於珠海奇文之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惟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v) 求偉芹、王津、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及王津已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本權益及彼等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珠海軟件，作為彼等於履行上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珠海金山辦公」)，一家由珠海奇文全資擁有的本地公司履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之擔保。
- (vi) 求偉芹、王津、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繼增加珠海奇文的法定及繳足資本後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據此，求偉芹及王津已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本權益(及彼等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珠海軟件，作為彼等於履行上述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辦公履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之擔保。
- (vii) 珠海軟件(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珠海金山辦公(作為特許權獲授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十年，並於期滿或任何重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特許權持有人的通知則作別論。據此協議，珠海軟件同意特許若干知識產權權利予珠海金山辦公，並准許珠海金山辦公發展增值電信服務及其業務範圍允許之其他業務。

由於王津為求偉芹之丈夫，求偉芹為本公司董事求伯君之胞妹，王津及求偉芹為求伯君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有關珠海奇文之架構合約下的交易在技術上可構成關連交易。

有關珠海奇文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上述有關珠海奇文之架構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重新複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有關珠海奇文之原架構合約II

- (i) 求偉芹和本集團其他26位僱員(包括葛珂、章慶元及肖玢)(「該26位新股東」)的每一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了26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求偉芹將其持有的珠海奇文的部分股權按珠海奇文註冊資本中求偉芹之出資額及轉讓股權之比例計算之價格轉讓予該26位新股東中的每一位。鑒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求偉芹、該26位新股東及

珠海軟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債務承擔協議，據此，該26位新股東同意承擔求偉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貸款協議按比例應付珠海軟件的債務人民幣13,957,896元，作為求偉芹轉讓其於珠海奇文20.5263%註冊資本之支付代價。

- (ii) 求偉芹、王津及該26名新股東(合稱「新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了經修訂的借款協議(「新借款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貸款協議。根據新借款協議，珠海軟件向新股東貸出人民幣68,000,000元之免息替代貸款，以償還新股東於收購珠海奇文全部股權時所產生之負債。該貸款無特定到期日，珠海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新股東須把彼等於珠海奇文持有之股權轉讓予珠海軟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惟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 (iii) 新股東、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了經修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珠海軟件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奇文執行董事之權利。
- (iv) 新股東、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了認購期權協議(「新認購期權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認購期權協議。根據新認購期權協議，珠海軟件獲授一項不

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新股東於珠海奇文之全部或部份股權，金額等同於有關新股東根據新借款協議所須承擔的相應比例債務。

- (v) 新股東、珠海軟件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以取代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新股東已同意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權及彼等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珠海軟件，作為彼等於履行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新借款協議、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辦公履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
- (vi) 珠海軟件、北京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山辦公」)及新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軟件向北京金山辦公轉讓其根據新借款協議應收新股東的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的借款，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從而使新股東對北京金山辦公負有共計人民幣68,000,000元的債務。
- (vii) 就債權轉讓協議而言，珠海軟件、珠海奇文、新股東及珠海金山辦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珠海軟件、珠海奇文、新股東及珠海金山辦公同意終止下列協議，包括(1)新借款協議；(2)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3)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4)新股權質押協議及(5)珠海軟件及珠海金山辦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

董事報告書(續)

- (viii) 新股東與北京金山辦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借款協議，以明確債權轉讓協議之債務安排，據此，北京金山辦公向新股東貸出人民幣68,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金山辦公可隨時要求償還。新股東須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股權轉讓給北京金山辦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惟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x) 新股東、北京金山辦公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金山辦公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奇文執行董事之權利。
- (x) 北京金山辦公、新股東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金山辦公已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新股東於珠海奇文的全部或部份股權，金額等同於有關新股東根據上文(viii)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所須承擔的相應比例債務。
- (xi) 北京金山辦公(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珠海金山辦公(作為特許權獲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並於期滿或任何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北京金山辦公的通知則另作別論。據此協議，北京金山辦公同意特許若干知識產權權利予珠海金山辦公。
- (xii) 新股東、北京金山辦公以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珠海奇文持有的全部股權

及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北京金山辦公作為彼等履行貸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珠海金山辦公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擔保。

有關珠海奇文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上述有關珠海奇文的架構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重新複製，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

有關珠海奇文之原架構合約III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葛珂與珠海奇文各其他原股東(除求偉芹、王津及葛珂外，均為「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將彼等於珠海奇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葛珂，轉讓代價乃根據轉讓人於珠海奇文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計算。
- (ii) 鑒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葛珂、各轉讓人及北京金山辦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債務承擔協議，據此，葛珂同意承擔出讓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按比例應付北京金山辦公的債務人民幣9,185,966元，作為轉讓人轉讓其於珠海奇文的13.5088%註冊資本的所有權之支付代價。

- (iii)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1)求偉芹、王津及葛珂(統稱「新股東」)；2)各轉讓人；3)北京金山辦公；及4)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新股東、轉讓人、北京金山辦公及珠海奇文同意終止：1)借款協議；2)股權質押協議；3)股東投票協議；及4)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 (iv) 新股東與北京金山辦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金山辦公向新股東貸出人民幣68,000,000元之免息替代貸款，以償還新股東於收購珠海奇文全部股權時所產生之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金山辦公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適用法例，新股東須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股權轉讓予北京金山辦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v) 新股東、北京金山辦公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股東同意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權及彼等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金山辦公，作為彼等於履行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辦公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
- (vi) 新股東、北京金山辦公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金山辦公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奇文執行董事之權利。
- (vii) 北京金山辦公、新股東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金山辦公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股權轉讓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新股東於珠海奇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金額等同於有關新股東根據上文(iv)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所須承擔的相應比例債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有關珠海奇文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奇文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可牛科技之架構合約

- (i) 傅盛及徐鳴各自簽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可牛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可牛網絡」)為受益人的授權書，據此傅盛及徐鳴各自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可牛科技的股權委託予可牛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可牛科技董事的權利。
- (ii) 傅盛及可牛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可牛網絡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傅盛於可牛科技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一象徵式金額(但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董事報告書(續)

- (iii) 徐鳴及可牛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可牛網絡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徐鳴於可牛科技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一象徽式金額(但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v) 傅盛、徐鳴及可牛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盛及徐鳴已把彼等各自於可牛科技之所有股權(及彼等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可牛網絡，作為彼等履行責任的擔保、可牛科技履行上述認購期權協議的責任之擔保以及可牛科技履行獨家技術支持及顧問協議(詳情載於下文)及業務經營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項下責任之擔保。
- (v) 可牛網絡(作為服務供應商)及可牛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獨家技術支持及顧問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並無固定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 (vi) 可牛網絡、可牛科技、傅盛及徐鳴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為期十年的業務經營協議，除非可牛網絡予以終止。可牛科技、傅盛及徐鳴須延長協議期限或應可牛網絡要求與可牛網絡訂立另一份業務經營協議。
- (vii) 可牛網絡已向可牛科技寄發一份經簽署的財務支持承諾函，據此，可牛網絡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無限制向可牛科技提供財務支持，而不論可牛科技是否發生經營虧損。財務支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現金、委託貸款及借款。在可牛科技或其股東並無足夠資金或無法償還相關貸款或借款的情況下，可牛網絡將不會要求其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款。該函自有關VIE結構的其他協議全部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可牛科技的全部股權已被可牛網絡或其指定代理人收購之日，及(ii)可牛網絡根據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單邊終止該函之日。

訂立有關可牛科技的架構合約後，並作為轉讓可牛科技的代價之一部分，傅盛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可牛科技的安排大致上與有關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現有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可牛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牛科技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貝殼網際之架構合約

- (i) 傅盛、求偉芹及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安全軟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借款協議，北京安全軟件向傅盛及求偉芹貸出人民幣7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傅盛及求偉芹收購貝殼網際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安全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傅盛及求偉芹須把彼等於貝殼網際之股權轉讓給北京安全軟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傅盛、求偉芹及北京安全軟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向傅盛及求偉芹貸出人民幣6,5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傅盛及求偉芹增加貝殼網際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安全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傅盛及求偉芹須把彼等於貝殼網際之股權轉讓給北京安全軟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ii) 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傅盛及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貝殼網際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安全軟件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貝殼網際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傅盛及求偉芹於貝殼網際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為一象徵式金額(但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v) 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向貝殼網際獨家提供及貝殼網際願意接受北京安全軟件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特定到期日，除非由協議雙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傅盛、求偉芹及貝殼網際將就貝殼網際日常經營活動向北京安全軟件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北京安全軟件提出終止)，以確保貝殼網際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盛及求偉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貝殼網際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安全軟件，作為彼等履行其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而為符合有關中國工商機關股權質押登記之規定，完成核准貝殼網際股東登記後，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再次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內容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股權質押協議大致相同。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貝殼網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據此，傅盛及求偉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貝殼網際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安全軟

董事報告書(續)

件，作為彼等履行其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借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ii) 北京安全軟件已向貝殼網際寄發一份經簽署的財務支持承諾函，據此，北京安全軟件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無條件向貝殼網際提供財務支持，而不論貝殼網際是否發生經營虧損。財務支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委託貸款及借款。在貝殼網際或其股東並無足夠資金或無法償還相關貸款或借款的情況下，北京安全軟件將不會要求其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款。該函自有關VIE結構的其他協議全部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i) 貝殼網際的全部股權已被北京安全軟件或其指定代理人收購之日，及(ii)北京安全軟件根據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單邊終止該函之日。

有關貝殼網際的安排大致上與有關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現有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可牛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貝殼網際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北京網絡科技之架構合約

- (i) 徐鳴、劉偉及可牛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可牛網絡向徐鳴及劉偉貸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徐鳴及劉偉設立北京網絡科技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可牛網絡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徐鳴及劉偉須把彼等於北京網絡科技之股東權利轉讓給可牛網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ii) 徐鳴、劉偉、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徐鳴及劉偉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北京網絡科技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可牛網絡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北京網絡科技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徐鳴、劉偉、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可牛網絡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徐鳴及劉偉於北京網絡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應等同於屆時各現有股東在借款協議項下對可牛網絡各自所負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

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讓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共同豁免可牛網絡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iv) 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可牛網絡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定價向北京網絡科技獨家提供及北京網絡科技願意接受可牛網絡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限期，除非由協議雙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徐鳴、劉偉、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徐鳴、劉偉及北京網絡科技將就北京網絡科技日常經營活動向可牛網絡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可牛網絡提出終止)，以確保北京網絡科技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徐鳴、劉偉、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鳴及劉偉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網絡科技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可牛網絡，作為彼等履行其上文(i)至(v)所述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ii) 可牛網絡已向北京網絡科技寄發一份經簽署的財務支持承諾函，據此，可牛網絡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無條

件向北京網絡科技提供財務支持，而不論可牛科技是否發生經營虧損。財務支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委託貸款及借款。在北京網絡科技或其股東並無足夠資金或無法償還相關貸款或借款的情況下，可牛網絡將不會要求其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款。該函自有關VIE結構的其他協議全部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i) 北京網絡科技的全部股權已被可牛科技或其指定代理人收購之日，及(ii)可牛網絡根據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單邊終止該函之日。

有關北京網絡科技的安排大致上與有關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現有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北京網絡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網絡科技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書(續)

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王津及北京數字娛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分別對求偉芹及王津貸出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之免息貸款。該等貸款無固定到期日，北京數字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償還方式為求偉芹、王津向北京數字娛樂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珠海奇盾安全軟件有限公司(之後名稱變更為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權，並且該轉讓的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權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對珠海金山雲科技持有的股權的比例應與被要求償還的款項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所借款項的比例相同。
- (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求偉芹、王津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數字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金山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i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王津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芹、王津在上述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數字娛樂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及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數字娛樂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iv)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王津已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數字娛樂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雲科技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求偉芹及王津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數字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金山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v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王津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芹及王津在上述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數字娛樂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

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數字娛樂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份的支付義務。

- (v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王津已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數字娛樂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雲科技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i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與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北京數字娛樂向北京金山雲科技轉讓了其對求偉芹、王津享有的共計人民幣100,000元的債權，從而使求偉芹、王津對北京金山雲科技負有共計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務。
- (ix) 求偉芹、王津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金山雲科技分別對求偉芹及王津貸出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之免息貸款。該等貸款無規定到期日，北京金山雲科技可隨時要求償還，償還方式為求偉芹、王津向北京金山雲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權，並且該轉讓的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權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對珠海金山雲科技持有的股權的比例應與被要求償還的款項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所借款項的比例相同。
- (x) 求偉芹、王津、本集團19位在職僱員、北京數字娛樂(上述21名自然人及北京數字娛樂統稱為「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金山雲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金山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xi) 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金山雲科技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股東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權，對求偉芹、王津的股權的行使價格為屆時求偉芹、王津在上述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數字娛樂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數字娛樂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份的支付義務；對除求偉芹、王津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行使價格為人民幣壹(1)元，但若屆時中國法律對轉讓價格有任何強制性規定，則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應共同豁免北京金山雲科技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人民幣壹(1)元的部份的支付義務。

董事報告書(續)

- (xii) 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股東已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金山雲科技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雲科技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由珠海金山雲科技持有100%股權的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山雲網絡」)履行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xiii) 北京金山雲網絡與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金山雲科技向北京金山雲網絡獨家提供與北京金山雲網絡業務有關的服務，北京金山雲網絡按年度向北京金山雲科技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相當於北京金山雲網絡當年業務收入扣除雙方認可的北京金山雲網絡業務成本後餘額的100%的業績服務費以及雙方另行約定的，北京金山雲科技應北京金山雲網絡不時要求而提供的特定諮詢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且北京金山雲科技有權自主決定調整上述服務費。

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上述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的架構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重新複製，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

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II

- (i) 楊鋼與本集團18名當時僱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單獨訂立18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8名當時僱員將各自全部股份轉讓予楊鋼。
- (ii) 求偉芹、王津、楊鋼、北京數字娛樂(上述3名自然人及北京數字娛樂統稱為「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北京金山雲科技及珠海金山雲科技當時之所有其他自然人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1)股權質押協議；2)股東投票協議；及3)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 (iii) 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金山雲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金山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iv) 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金山雲科技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

芹、王津在借款協議(如「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第(ix)項所述)項下對北京金山雲科技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金山雲科技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對除求偉芹、王津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行使價格為人民幣壹(1)元，但若屆時中國法律對轉讓價格有任何強制性規定，則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所允的最低價格。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應共同豁免北京金山雲科技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人民幣壹(1)元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v) 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已同意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金山雲科技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雲科技網絡履行其於上述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金山雲科技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

- (i) 鄒濤、求偉芹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借款協議，成都西山居向鄒濤及求偉芹貸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以償還鄒濤及求偉芹收購珠海西山居世遊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成都西山居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鄒濤及求偉芹須把彼等於珠海西山居世遊之股東權利轉讓給成都西山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ii) 鄒濤、求偉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西山居世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鄒濤及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西山居世遊之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西山居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西山居世遊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鄒濤、求偉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西山居世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鄒濤及求偉芹於珠海西山居世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為屆時鄒濤及求偉芹在借款協議項下對成都西

董事報告書(續)

山居各自所負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行使價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行使價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鄒濤及求偉芹應共同豁免成都西山居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行使價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當成都西山居行使轉股期權時，成都西山居有權通過直接取消屆時鄒濤及求偉芹對成都西山居所負債務的方式來支付行使價。所取消的債務佔鄒濤及求偉芹屆時所負總債務的比例應等同於鄒濤及求偉芹轉讓的股權佔其持有珠海西山居世遊總股權的比例。

- (iv) 成都西山居及成都西山居世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向成都西山居世遊獨家提供及成都西山居世遊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定價接受成都西山居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限期，除非成都西山居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成都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將就成都西山居世遊日常經營活動向成都西山居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成都西山居提出終止)，以確保成都西山居世遊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鄒濤及求偉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珠海西山居世遊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成都西山居，並賦予成都西山居第一受償質押權，且珠海西山居世遊同意該等股權質押安排作為鄒濤、求偉芹及成都西山居世遊履行其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以及對擔保債務清償之擔保。擔保債務指成都西山居因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或成都西山居世遊的任何違約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間接、衍生損失和可預期利益的喪失，及成都西山居為強制鄒濤、求偉芹或珠海西山居世遊執行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項下所負的所有協議義務而發生的所有費用。

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西山居世游及成都西山居世游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廣州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

- (i) 成都西山居及廣州西山居世游(珠海西山居世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定價向廣州西山居世遊獨家提供及廣州西山居世遊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接受成都西山居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限期，除非成都西山居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ii) 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廣州西山居世游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及廣州西山居世游將就成都西山居世遊日常經營活動向成都西山居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成都西山居提出終止)，以確保廣州西山居世遊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廣州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西山居世游及廣州西山居世游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安兔兔科技之架構合約

- (i) 徐鳴、劉偉及北京安全軟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借款協議，北京安全軟件向徐鳴及劉偉貸出人民幣3,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徐鳴及劉偉設立安兔兔科技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期日，北京安全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徐鳴及劉偉須把彼等於安兔兔科技之股權轉讓給北京安全軟件或遵其指示償還。
- (ii) 徐鳴、劉偉、北京安全軟件及安兔兔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徐鳴及劉偉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安兔兔科技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安全軟件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安兔兔科技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徐鳴、劉偉、北京安全軟件及安兔兔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徐鳴及劉偉於安兔兔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應等同於屆時各現有股東在借款協議項下對安兔兔科技各

董事報告書(續)

自所負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讓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共同豁免北京安全軟件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iv) 北京安全軟件及安兔兔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向安兔兔科技獨家提供及安兔兔科技願意接受北京安全軟件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特定到期日，除非由協議雙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徐鳴、劉偉、北京安全軟件及安兔兔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徐鳴、劉偉及安兔兔科技將就北京安全軟件日常經營活動向北京安全軟件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北京安全軟件提出終止)，以確保安兔兔科技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徐鳴、劉偉、北京安全軟件及安兔兔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鳴及劉偉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安兔兔科技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安全軟件，作為彼

等履行其上文(i)至(v)所述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ii) 北京安全軟件已向安兔兔科技寄發一份經簽署的財務支持承諾函，據此，北京安全軟件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無條件向安兔兔科技提供財務支持，而不論安兔兔科技是否發生經營虧損。財務支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委託貸款及借款。在安兔兔科技或其股東並無足夠資金或無法償還相關貸款或借款的情況下，北京安全軟件將不會要求其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款。該函自有關VIE結構的其他協議全部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安兔兔科技的全部股權已被北京安全或其指定代理人收購之日，及(ii)北京安全軟件根據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單邊終止該函之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安兔兔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兔兔科技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廣州網絡之架構合約

- (i) 徐鳴、求偉芹及北京安全軟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的借款協議，北京安全軟件向徐鳴及求偉芹貸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徐鳴及求偉芹設立廣州網絡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安全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徐鳴及求偉芹須把彼等於廣州網絡之股權轉讓給北京安全軟件或遵其指示償還。
- (ii) 徐鳴、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廣州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徐鳴及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廣州網絡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安全軟件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北京安全軟件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徐鳴、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廣州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徐鳴及求偉芹於廣州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應等同於屆時各現有股東在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安全軟件各自所負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讓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共同豁免北京安全軟件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iv) 北京安全軟件及廣州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定價向廣州網絡獨家提供及廣州網絡願意接受北京安全軟件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限定年期，除非由協議雙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徐鳴、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廣州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徐鳴、求偉芹及廣州網絡將就北京安全軟件日常經營活動向北京安全軟件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北京安全軟件提出終止)，以確保廣州網絡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徐鳴、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廣州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鳴及求偉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廣州網絡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安全軟件，作為彼等履行其上文(i)至(v)所述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ii) 北京安全軟件已向廣州網絡寄發一份經簽署的財務支持承諾函，據此，北京安全軟件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無條件向廣州網絡提供財務支持，而不論廣州網絡是否發生經營虧損。財務支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委託貸款及借款。在廣州網絡或其股

董事報告書(續)

東並無足夠資金或無法償還相關貸款或借款的情況下，北京安全軟件將不會要求其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款。該函自有關VIE結構的其他協議全部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廣州金山網絡的全部股權已被北京安全或其指定代理人收購之日，及(ii)北京安全軟件根據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單邊終止該函之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廣州金山網絡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金山網絡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訂立的架構合約

二零一四年，(i)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重新複製有關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雲科技的數項架構合約，藉此令本集團可對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雲科技行使控制權，並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該等安排大致上與有關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現有架構合約的安排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

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有關珠海奇文之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與王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津將其於珠海奇文股權的1%轉讓予求偉芹，代價為人民幣680,000元(乃根據王津於珠海奇文註冊資本的出資額計算)。
- (ii) 鑒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求偉芹、王津及北京金山辦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債務承擔協議，據此，求偉芹同意承擔王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按比例應付北京金山辦公的債務人民幣680,000元，作為王津轉讓其於珠海奇文的1%註冊資本的所有權之支付代價。
- (iii)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1)求偉芹、王津及葛珂(統稱「原股東」)；2)北京金山辦公；及3)珠海奇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原股東、北京金山辦公及珠海奇文同意終止：1)借款協議；2)股權質押協議；3)股東投票協議；及4)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 (iv) 求偉芹及葛珂(統稱「新股東」)與北京金山辦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金山辦公向新股東貸出人民幣68,000,000元之免息替代貸款，以償還新股東於收購珠海奇文全部股權時所產生之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

京金山辦公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適用法例，新股東須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股權轉讓予北京金山辦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v) 新股東、北京金山辦公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股東同意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所有股權及彼等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金山辦公，作為彼等於履行上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辦公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
- (vi) 新股東、北京金山辦公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奇文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金山辦公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奇文執行董事之權利。
- (vii) 北京金山辦公、新股東及珠海奇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金山辦公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股權轉讓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新股東於珠海奇文的全部或部份股權，金額等同於有關新股東根據上文(iv)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所須承擔的相應比例債務。

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架構合約

- (i) 楊鋼及王津與求偉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鋼將其於珠海金山雲科技19.4946%的股權轉讓予求偉芹，代價為人民幣179,180元；及王津將其於珠海金山雲科技0.009%的股權轉讓予求偉芹，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
- (ii) 鑒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求偉芹、楊鋼及北京數字娛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債務承擔協議，據此，求偉芹同意承擔楊鋼根據貸款協議按比例應付北京數字娛樂的債務人民幣179,180元，作為楊鋼轉讓其於北京數字娛樂的19.4946%註冊資本的所有權之支付代價。求偉芹、王津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債務承擔協議，據此，求偉芹同意承擔王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貸款協議按比例應付北京數字娛樂的債務人民幣1,000元，作為楊鋼轉讓其於北京數字娛樂的0.009%註冊資本的所有權之支付代價。
- (iii)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1)求偉芹、王津及楊鋼(統稱「原股東」)；2)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金山雲科技；及3)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原股東、北京數字娛樂、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科技同意終止：1)股權質押協議；2)股東投票協議；及3)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董事報告書(續)

- (iv) 求偉芹與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金山雲科技向新股東貸出人民幣179,180元之免息替代貸款，以償還其於收購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部股權時所產生之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期日，北京金山雲科技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適用法例，求偉芹須把其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股權轉讓予北京金山雲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v) 求偉芹、北京數字娛樂(統稱「新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金山雲，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金山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vi) 全體新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及北京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金山雲科技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以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各新股東承擔債務的相應部分的金額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珠海金山雲科技全體新股東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 (vii) 全體新股東、北京金山雲科技及珠海金山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全體新股東已同意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科技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金山雲科技及珠海金山雲科技作為彼等各自履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

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金山雲科技網絡履行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雲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奇文及珠海金山雲科技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持續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獵豹、北京安全軟件及日本金山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獵豹的附屬公司北京安全軟件與日本金山訂立原有許可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向日本金山授出若干軟件技術的獨家使用權，以收取許可權費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釐清(其中包括)許可權的範圍及終止條文。原有許可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獵豹、北京安全軟件及日本金山訂立框架許可協議，據此(i)獵豹集團(包括北京

董事報告書(續)

安全軟件)將向日本金山集團授出若干軟件技術的獨家使用權，以收取許可權費用；及(ii)獵豹集團及日本金山集團將於日本市場共同經營若干移動端平台的移動端產品。軟件技術的獨家使用權將根據原有許可協議所載條款予以授出，惟該等於框架許可協議經特定修訂者除外，而有關若干移動端產品的共同經營將根據框架許可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於框架許可協議日期獵豹乃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

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或本集團已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日本金山集團就有關移動端產品應付獵豹集團的許可權費用	5	0.98
日本金山集團就有關個人電腦平台產品應付獵豹集團的許可權費用	6.5	3
獵豹集團就有關移動端產品應付日本金山集團的共同經營費用	1	—

與獵豹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獵豹訂立一項合作框架協議以規範(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獵豹集團之間提供服務及租賃交易，該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i)本集團及獵豹集團將通過一方的產品及網站互相提供推廣服務，以銷售另一方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預安裝、捆綁推廣、共同經營及發佈在線廣告；ii)本集團及獵豹集團將向另一方授出許可，以使用(其中包括)若干技術、商標及軟件產品；iii)本集團將向獵豹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及資產租賃及iv)本集團將向獵豹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協助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獵豹集團訂立

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推廣服務的原年度上限。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獵豹訂立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不包括獵豹集團)與獵豹集團將在獵豹集團提供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軟件、PC產品及移動平台)上共同經營本集團(不包括獵豹集團)所開發及擁有的遊戲。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於框架許可協議日期獵豹乃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報告書(續)

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或本集團已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獵豹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		
提供推廣服務	44	24.48
提供許可服務	9.4	1.79
租賃交易	3.5	1.74
提供其他服務	9	3.51
遊戲共同經營	42	4.91
本集團應付獵豹集團之費用		
提供推廣服務	49	—
提供許可服務	11.5	—

與小米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一項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小米及其附屬公司(「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服務及文件上存服務，藉此收取服務費；(ii)本集團同意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系統和遊戲操作平台維護及提供遊戲內容；及(iii)本集團同意透過其產品及網站為小米的智能手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提供推廣服務，藉此收取服務費，而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小米就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小米智能手機及相關產品之推廣服務而應付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

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框架協議，從而擴大服務範圍，包括：(i)本集團將自小米集團採購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米手機、小米盒子、小米電視、小米路由器及相關配件；(ii)小米集團將透過其產品或網站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提供推廣服務。另外，根據補充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框架協議，(i)擴大服務範圍，包括本集團透過第三方的平台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其提供的遊戲，(ii)修訂小米集團就小米產品銷售的推廣服務及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及修訂本集團就本集團產品銷售的推廣服務及共同經營小米集團提供的遊

董事報告書(續)

戲應付小米集團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修訂小米集團就提供雲服務及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應付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及修訂本集團就提供推廣服務應付小米集團的服務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以取代先前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先前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框架協議生效日起即時終止，且先前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適用)之交易將受框架協議之規約。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及推廣服

務；(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i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遊戲；及(iv)本集團將購買小米集團之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小米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或本集團已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小米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	95	60.79
(i) 提供雲服務	80	56.93
(ii) 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15	3.86
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	23	5.21
本集團應付之費用		
小米集團提供的服務	15	2.92
共同經營小米集團提供的遊戲	4	3.09
購買小米產品	15	11.69

涉及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小米自Apoletto Limited收購金山雲的161,688,000股優先股。待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小米持有金山雲約20.76%的股權(假設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已按1:1的兌換比率悉數兌換為金山雲的普

通股及金山雲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概無獲發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在金山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之前，金山雲集團及本集團(不包括金山雲集團)已就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的持續交易訂立若干協

董事報告書 (續)

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i) 根據北京雲網絡與珠海金山辦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的雲主機服務租賃協議，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須向北京雲網絡租用雲主機，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21百萬元。

(ii) 根據北京雲網絡與北京網絡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雲主機服務租賃協議，北京網絡科技須向北京雲網絡租用雲主機，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63百萬元。

(iii) 根據北京雲網絡與北京辦公軟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交易方在其指定軟件上為最終用戶提供雲儲存空間服務，北京雲網絡須為北京辦公軟件提供雲存儲空間服務所需的帶寬、雲存儲空間，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27百萬元。

(iv) 根據北京雲網絡與成都西山居世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雲主機服務租賃協議，成都西山居世遊須向北京雲網絡租用雲主機，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06百萬元。

(v) 根據北京雲網絡與成都西山居世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雲主機服務租賃協議，成都西山居世遊須向北京雲網絡租用雲主機，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09百萬元。

(vi) 根據金山雲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借款協議，金山雲作為貸款方須向本公司提供2,100,000美元貸款用於補充日常營運資金之用，年利率為3%，以借款匯出日起算三年為期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之貸款的實際金額為2,100,000美元，而在該交易項下之利息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39百萬元。

(vii) 根據北京雲網絡與日本金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設備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日本金山須租賃北京雲網絡服務器設備，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自營業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14百萬元。

董事報告書(續)

- (viii) 根據北京雲網絡與成都數字娛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委託服務協議，北京雲網絡委託成都數字娛樂提供服務，包括：淘寶訂單服務說明、微博私信服務說明、金山快盤外鏈內容審核業務說明，按成本加成計價，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20百萬元。

- (ix) 根據北京雲網絡與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房屋租賃協議，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須向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出租位於北京市的辦公處，供其提供雲儲存空間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x) 根據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服務協議，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須向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如行政支持，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86百萬元。

- (xi) 根據北京金山雲科技與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房屋租賃合同，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須向北京雲網絡技術出租位於北京市的辦公處，供其提供雲儲存空間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 (xii) 根據北京雲科技與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服務協議，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須向北京雲科技提供綜合服務，如行政支持，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76百萬元。

- (xiii) 根據北京雲網絡與成都互動娛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委託貸款合同，成都互動娛樂須委託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雲網絡發放人民幣13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年利率為4.2%，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計三年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之貸款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在該交易項下之利息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55百萬元。

- (xiv) 根據金山雲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貸款協議，本公司須向金山雲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6%，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述協議項下之貸款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6.94百萬元，而在該交易項下之利息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53百萬元。

為規範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與金山雲集團正在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與金山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將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綜合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租辦公室及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如行政支持)；(ii)金山雲集團將向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

董事報告書(續)

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獵豹集團與騰訊深圳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獵豹及其附屬公司將向騰訊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提供推廣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或本集團已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年度收入	100	73.99

與華多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成都數字娛樂與廣州華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華多珠海」)就於華多珠海在中國提供的網站平台上共同經營麻辣江湖—YY江湖而訂立遊戲共同經營協議，據此，成都數字娛樂同意提供遊戲內容及相關更新，而華多珠海則同意提供網站平台及配套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廣州華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華多」)訂立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騰訊集團應付獵豹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費用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被修訂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騰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騰訊深圳為騰訊之附屬公司。因此，在騰訊框架協議項下，獵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自騰訊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收取的服務費用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此，本集團與華多集團將共同經營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遊戲或本集團獲許可經營的遊戲。

華多及華多珠海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共同經營框架協議及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或本集團已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年度收入	0.1	0.08

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定有關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v) 交易之年度合計總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有)。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連方交易

年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於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如上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文所示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於本年度已經達成及／或正在進行，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已作了相關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

對守則條文A.6.7及C1.2則有所偏離。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應聘續任。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金山雲發行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Celestial Power Limited(「IDG投資者」)、金山雲集團及其他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及IDG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79,873,872股及67,199,728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28.60百萬美元及24.06百萬美元。「金山雲B系列優先股」指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金山雲B系列優先股。有關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行使認購權證

誠如本年報第41頁所披露，金山雲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向本公司及小米授出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及小米分別按行使價2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有關行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軍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頁至第208頁之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以及須負責董事所釐定之必要的內部控制，從而令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就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350,133	2,173,269
收益成本		(589,655)	(297,104)
毛利		2,760,478	1,876,165
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扣除政府資助)		(956,097)	(596,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7,416)	(382,848)
行政開支		(297,412)	(192,245)
股份酬金成本	37	(201,922)	(61,387)
其他收入	5	35,818	45,949
其他開支		(29,873)	(7,263)
其他收益、淨額	6	299,748	37,097
財務收入	8	238,900	129,462
財務成本	8	(75,944)	(24,46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9	(7,657)	4,827
聯營公司	20	(6,868)	(3,748)
除稅前溢利	7	961,755	825,052
所得稅開支	11	(95,188)	(71,178)
本年度溢利		866,567	753,87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768,783	670,746
非控股權益		97,784	83,128
		866,567	753,874
		人民幣	人民幣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0.66	0.58
攤薄		0.63	0.55

年內建議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866,567	753,874
其他綜合虧損			
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234,439)	20,927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3,465)	—
— 減值虧損		6,545	—
境外實體外幣換算差額		(7,099)	(23,4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688)	—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除稅後)		(239,146)	(2,55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27,421	751,31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538,769	669,418
非控股權益		88,652	81,900
		627,421	751,318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3,637	385,06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281,066	42,260
商譽	17	267,288	53,994
其他無形資產	18	197,425	60,10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	118,15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30,718	34,852
可供出售投資	21	566,672	56,723
其他金融資產	22	10,063	27,699
應收貸款	23	13,555	15,976
遞延稅項資產	35	77,988	52,406
長期預付款項		40,246	—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24	122,52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09,335	729,08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945	3,528
應收貿易賬款	26	411,137	185,16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97,808	144,966
應收關連方款項	44	117,411	142,285
可供出售投資	21	56,913	55,780
其他金融資產	22	78,378	—
抵押存款	28	19,978	19,5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	6,983,699	4,481,188
流動資產總額		8,072,269	5,032,496
列為持作出售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4	—	42,756
流動資產總額		8,072,269	5,075,2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79,324	32,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	931,437	498,964
計息銀行貸款	31	15,778	15,724
遞延收益	32	310,983	202,105
應付相關方	44	1,020	—
應付所得稅		56,806	39,338
流動負債總額		1,395,348	788,594
流動資產淨額		6,676,921	4,286,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86,256	5,015,739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86,256	5,015,739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30	22,272	7,401
遞延收益	32	13,535	31,533
遞延稅項負債	35	41,583	30,54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3	2,792,322	1,037,58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	34	—	77,9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69,712	1,185,048
資產淨額		6,116,544	3,830,69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4,730	4,718
股份溢價賬	36	99,769	259,665
庫存股份	36	(83,964)	(53,890)
法定儲備	39(a)	185,513	173,228
股份酬金儲備		231,360	166,756
其他資本儲備	39(a)	1,192,967	500,055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211,898)	12,596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3	74,505	8,5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權益部分	34	—	10,015
外幣換算儲備		(94,797)	(89,277)
保留盈利		3,043,752	2,278,468
建議末期股息	13	119,438	109,387
		4,561,375	3,380,221
非控股權益		1,555,169	450,470
權益總額		6,116,544	3,830,691

張宏江
董事

吳育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法定儲備	股份酬金	其他	可供出售	可換股	可換股	外匯	保留盈利	建議	總計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9(a))	儲備	(附註39(a))	投資重估	債券權益	優先股	換算儲備	末期股息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90	347,965	(82,127)	156,462	160,833	275,739	—	—	—	(75,353)	1,624,488	102,132	2,514,829	160,103	2,674,9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670,746	—	670,746	83,128	753,87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12,596	—	—	—	—	—	12,596	8,331	20,927	
境外實體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13,924)	—	—	(13,924)	(9,559)	(23,48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12,596	—	—	(13,924)	670,746	—	669,418	81,900	751,318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631	—	—	—	—	—	—	—	—	—	(102,132)	(101,501)	—	(101,50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20,460)	(20,460)	
股份酬金成本	—	—	—	—	44,300	—	—	—	—	—	—	—	44,300	15,235	59,535	
溢利分配	—	—	—	16,766	—	—	—	—	—	—	(16,766)	—	—	—	—	
行使購股權	28	20,456	—	—	(10,140)	—	—	—	—	—	—	—	10,344	—	10,344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授予僱員	—	—	28,237	—	(28,237)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3,000	3,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3)	—	—	—	—	—	—	—	8,500	—	—	—	—	8,500	—	8,50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	—	10,015	—	—	—	10,015	6,185	16,200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109,387)	—	—	—	—	—	—	—	—	—	109,387	—	—	—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	—	—	—	—	—	224,316	—	—	—	—	—	—	224,316	204,507	428,8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8	259,665	(53,890)	173,228	166,756	500,055	12,596	8,500	10,015	(89,277)	2,278,468	109,387	3,380,221	450,470	3,830,6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法定儲備	股份酬金	其他	可供出售	可換股	可換股	外匯	保留盈利	建議	總計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9(a))	儲備	(附註39(a))	投資重估	債券權益	優先股	換算儲備	末期股息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18	259,665	(53,890)	173,228	166,756	500,055	12,596	8,500	10,015	(89,277)	2,278,468	109,387	3,380,221	450,470	3,830,6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768,783	—	768,783	97,784	866,56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224,494)	—	—	—	—	—	(224,494)	(6,865)	(231,359)	
境外實體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4,832)	—	—	(4,832)	(2,267)	(7,099)	
分佔附屬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688)	—	—	(688)	—	(68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224,494)	—	—	(5,520)	768,783	—	538,769	88,652	627,421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1,336)	—	—	—	—	—	—	—	—	—	(109,387)	(110,723)	—	(110,72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45,605)	(45,605)	
股份酬金成本	—	—	—	—	107,496	—	—	—	—	—	—	—	107,496	95,287	202,783	
行使購股權	12	11,844	—	—	(4,701)	—	—	—	—	—	—	—	7,155	—	7,155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授予僱員	—	—	15,089	—	(38,191)	23,102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3)	—	—	—	—	—	—	—	66,005	—	—	—	—	66,005	—	66,005	
註銷可換回可換股優先股及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有限股及股權證	—	—	—	—	—	—	—	—	(10,015)	—	—	—	(10,015)	71,952	61,937	
贖回股份	—	—	(45,163)	—	—	—	—	—	—	—	—	—	(45,163)	—	(45,163)	
分派實物福利	—	(50,966)	—	—	—	—	—	—	—	—	—	—	(50,966)	—	(50,966)	
溢利分配	—	—	—	12,285	—	—	—	—	—	—	(12,285)	—	—	—	—	
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間業務合併	—	—	—	—	—	—	—	—	—	—	8,786	—	8,786	(8,786)	—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119,438)	—	—	—	—	—	—	—	—	—	119,438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47,821	47,82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71,576	71,576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	—	—	—	—	—	669,810	—	—	—	—	—	—	669,810	783,802	1,453,6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	99,769	(83,964)	185,513	231,360	1,192,967	(211,898)	74,505	—	(94,797)	3,043,752	119,438	4,561,375	1,555,169	6,116,54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961,755	825,052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181	1,679
折舊	7	87,504	64,96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	9,187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	3,194	9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73,488	32,968
財務成本	8	75,944	24,466
利息收入		(238,900)	(129,46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虧損	6	6,401	10,3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47,452)
股份酬金成本		201,922	60,961
存貨撇減	7	7	96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19,751	14,48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回	7	—	(13,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19	7,657	(4,8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6,868	3,748
滙兌差異淨額	7	(5,619)	(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	8,664	—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6	472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於合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6	(116,845)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1,968)	—
註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收益	6	(9,892)	—
出售業務之收益	6	(193,632)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6	7,052	—
視作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3,600)
		903,191	841,81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18,758)	(53,34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5,497)	(52,566)
應收貸款增加		(962)	(3,964)
存貨(增加)／減少		(3,424)	12,516
其他長期應收賬款增加		(9,855)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6,797	9,374
遞延收益增加		92,462	35,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270,893	123,692
		61,656	71,009
已收利息		91,358	80,539
已付所得稅		(103,941)	(55,2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52,264	938,12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4,071	63,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4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7,281)	(82,98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3,398)	(7,826)
增加資本化軟件成本	18	—	(9,3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6	(242,000)	—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8	(1,986,215)	32,911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61,547)	(6,100)
收購業務(扣除已獲取現金)	40	(201,478)	(55,78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4,400)	(6,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10)	(35,68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774,304)	(30,728)
政府資助所得款項		9,5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1	—	79,058
向關連方墊付之貸款		(8,103)	—
向第三方墊付之貸款		(2,765)	(8,940)
預付投資付款		(6,000)	—
出售業務所得款項	42	200,958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6,669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於合營公司投資之所得款項		12,544	—
關連方償還貸款		21,620	20,026
第三方償還貸款		7,440	—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367,589)	(44,0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3	1,805,872	1,055,529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34	—	87,567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	484,928
註銷金融負債付款	34	(12,362)	—
收購非控股權益		141,024	3,000
購回來自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股份		(60,987)	—
行使購股權		7,155	10,344
支付母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3	(143,605)	(101,302)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5,605)	(20,460)
獵豹移動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所得款項(已扣除成本)		1,347,477	—
購回股份以作註銷		(45,163)	—
償還銀行貸款		—	(575,286)
新增銀行貸款		—	184,315
已付利息		(43,629)	(6,9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50,177	1,121,7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34,852	2,015,8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77,248	696,49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166)	(35,07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3,934	2,677,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026,446	559,028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	2,167,488	2,118,2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3,934	2,677,248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	482,347	394,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30,600	28,701
其他長期應收賬款	24	112,66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5,710	423,21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2,801	5,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1,174,391	658,69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349	27,659
抵押存款	28	19,978	19,5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	1,892,264	682,545
		3,167,783	1,393,55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合營公司投資	24	—	42,756
流動資產總額		3,167,783	1,436,3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	24,478	19,040
計息銀行貸款	31	15,778	15,724
應付所得稅		18,24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286,958	151,608
流動負債總額		345,460	186,372
流動資產淨額		2,822,323	1,249,9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8,033	1,673,15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3	2,792,322	1,037,5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92,322	1,037,587
資產淨額		655,711	635,56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4,730	4,718
股份溢價	36	99,769	259,665
庫存股份	36	(83,964)	(53,890)
僱員股份儲備	39(b)	137,224	127,668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3	74,505	8,500
外幣換算儲備	39(b)	(145,151)	(149,381)
保留盈利	39(b)	449,160	328,902
建議末期股息	13	119,438	109,387
權益總額		655,711	635,569

張宏江
董事

吳育強
董事

1. 公司資料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研究、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
- 研究、開發和運營信息安全軟件、互聯網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及跨設備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及
- 研究、開發及分銷辦公應用軟件及提供跨平台的雲存儲、雲計算及詞典服務，並提供在線營銷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財務報表編製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按其賬面值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詳情載述於附註2.4。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予以合併，並繼續予以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的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視作權益交易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滙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本集團若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本公司設立一個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7)，本集團有權控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勵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資產及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獵豹移動公司(「獵豹移動」)(原名為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IS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更名為獵豹移動)，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設立一項信託(「KI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獵豹移動股份(「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7)。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KI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勵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而受惠，KI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資產及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OS Holdings」)，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設立一項信託(「KO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KOS Holdings股份(「KOS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7)。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KO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勵股份(「KOS獎勵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而受惠，KO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資產及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雲」)，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設立一項信託(「KC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作為管理及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KC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7)。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KC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勵股份(「KC獎勵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而受惠，KC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資產及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JC Holdings」)，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設立一項信託(「JC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JC Holdings股份(「JC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7)。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JC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勵股份(「JC獎勵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而受惠，本JC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被取消前，JC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資產及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界定 ¹
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載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新訂及經修訂尚未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增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無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定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2.3 新訂及經修訂尚未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增披露規定(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切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控制方的最終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換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註釋2.2所述外，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要的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運營決策者之情況下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個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本公司損益表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一致，不會分類為持有待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對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並對不同的會計政策存在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合併綜合收益。此外，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項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有關變動的所佔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相關部分作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部分。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其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每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通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為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若或然代價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就商譽確定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成為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中的部分業務被出售，當釐定出售該業務的盈虧時，與該項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納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該項被出售業務及被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部分的相關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方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本集團相關人士的實體作為福利；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别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期間計入損益表。倘確認條件達標，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該用途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33%
辦公設備及裝置	19%
汽車	18%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及最初經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建造的直接支出。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倘情況如此，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其現時狀況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一般及慣常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條款以及其出售須屬高度可能。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彼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定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及在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定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一次審閱。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無限至有限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採購軟件、用戶基礎及遊戲的許可權

採購軟件、用戶基礎及遊戲的許可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在估計經濟年限及許可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見下表)。

	估計使用年期
採購軟件	1-10年
用戶基礎	1-4年
遊戲的許可權	1-5年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個別項目的開發支出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實技術上可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致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技術及財務資源以完成該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可靠地計量支出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剩餘估計經濟年期(釐定為由該產品作商業銷售起一至兩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網站及內部使用軟件開發成本

本集團將有關所有網站及內部使用軟件開發的規劃及實施期間而產生的成本以及與維修或保養現有網站及軟件相關的成本列為開支。於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及支付上述開發成本資本化準則乃資本化並於產品的估計年內攤銷，有關估計年期不超過一至兩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算。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以成本列值，其後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以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允價值加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除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是指遠期內出售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淨額變動[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列入損益表。該等公允價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變動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類別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屬於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享有固定或可斟酌釐定之收益(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事項的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損益表內為財務收入。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內分別確認為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會列作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事項的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凡權益投資既未被列為交易性的，亦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均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是指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上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損益確認到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當持有該可供出售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下文所載的「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上的其他收入。

倘未上市權益投資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變動對該投資尤為重大或(b)相關範圍內之可能不能可靠評估及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獲利用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為適用。在特殊情況下，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此類金融資產時，若管理層有能力並擬於可預見未來或在到期日前持有此類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會對該等資產進行重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到其他時，則重分類日的公允價值會成為新的攤餘成本，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損益，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新的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重分類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視情況而定))一般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移的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有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有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對已轉移的資產以提供財務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在轉移日以該資產賬面原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擔保上限較低者確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減值是否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存在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存在。倘本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經削減之賬面值會持續累算利息收入，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算。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大幅」以及「長期」定義需要通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在所有因素中，集團須評價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外加(倘屬貸款及借款)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時，收入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成份的分配而被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份。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工具的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中，倘且僅倘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按照淨額結清的意圖，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與存貨的購買及生產相關的物料及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及出售預期引致的任何估計成本後計算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減需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本質上類似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影響屬重大時，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履行責任所作出之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金額會記入損益表財務成本項下。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算。其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之一般指引應予確認的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收益的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後的數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者，並將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

- 由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該交易中該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及虧損；及
- 關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假若撥回該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控制，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

- 遞延稅項資產與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與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關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存在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乃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資助以及可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其公允價值。若資助與一項開支項目相關，在擬獲補償的開支項目支銷期間，資助乃系統化地確認為收入。若資助與一項資產相關，公允價值乃列作遞延收入賬項，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限內按每年等額的形式從損益表中入賬，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藉抵減之折舊開支入賬至損益表。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本集團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a) 銷售應用軟件

銷售應用軟件所得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買家及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訂立多年期許可安排，以容許原設備製造商於一至三年期間以固定現金代價無限次安裝本集團的應用軟件。於許可期間，本集團須向客戶提供可獲得的升級、技術支持及培訓。多年期許可安排的收益於交付軟件主版本及有關合約後客戶支持有關的部分在許可期間遞延且攤銷後獲確認。

(b) 信息安全軟件會員服務

本集團向其信息安全軟件的個人用戶提供會員服務，包括數據恢復、遠程技術支持、計算機維護及其他優惠服務等全套服務。單個用戶按月或按數年期購買會員服務。收益乃於購買期按比例確認。

(c) 網絡遊戲服務

本集團乃從事向分銷商銷售預付遊戲卡(分銷商再轉售予玩家)或在本集團網站向玩家銷售預付遊戲點數。所有收取自分銷商及玩家的預付費用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獲確認。

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服務乃採用付費遊戲預訂模式及逐項收費收益模式。

就付費遊戲預訂模式而言，玩家就於指定時段內向客戶提供預先指定的遊戲時間付款。收益乃根據玩家實際花費的遊戲時間確認，且於期內攤銷。

就逐項收費收益模式而言，遊戲內亦有出售遊戲道具及優質功能(一般稱為「虛擬物品」)的增值服務，可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週期內於一個時間點提供。來自該等虛擬物品的收益於虛擬物品的估計實際使用期間或預計玩家年期或整個遊戲週期(如適用)確認。未來使用模式可能有別作為逐項收費收益模式確認收益基礎的過往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c) 網絡遊戲服務(續)

於預付遊戲卡或預付網絡遊戲點數期滿後，任何剩餘金額乃確認為收益。有關生產預付遊戲卡的成本亦遞延，直至該預付金額的收益得到確認為止。

銷售預付遊戲卡或預付網絡點數包括若干自卡面值的折扣。本集團於扣除折扣後確認收益。

(d) 在線遊戲許可

本集團與獲許可者訂立許可安排，以在指定地區及／或國家經營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本集團可按向某個地區或國家的玩家賬戶收取之款項釐定其可持續使用該等特許權。使用特許權費乃在賺取時予以確認，惟該等費用之交收為可能時除外。

本集團在收取一定費用後，亦訂立多年許可安排。於許可期間，本集團須提供合約後服務。來自該等許可安排的收益在交付相關服務後於合約許可期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e) 手機遊戲

本集團按項目付費模式經營自主開發及許可類手機遊戲，且自銷售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產生收入，該等虛擬貨幣可以虛擬道具贖回。

本集團透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合作經營其在線遊戲，並藉銷售遊戲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獲得收入。本集團負責持續更新新內容以及提供有關遊戲運作的技術支援。平台負責進行分銷、市場推廣、平台維護及向玩家收款。玩家透過平台自有的收費系統，以直接向平台滙款的方式購買遊戲虛擬貨幣。平台扣除其收取的佣金後，再將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滙寄予本集團。總而言之，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基於售賣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之標準價格及與平台簽訂的合約所協定的分配比例計算。由於該等第三方平台不時向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以鼓勵玩家於該等平台消費，個人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本集團既不能準確追蹤該等營銷折扣，也不會承擔該等營銷折扣。故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總收入(即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與該等平台相關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自該等第三方平台所得的淨金額。

根據項目付費模式，本集團釐定玩家須承擔默示義務於虛擬道具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在遊戲中繼續展示所購買的虛擬道具。因此，本集團於估計玩家期限確認遊戲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的銷售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f) 互聯網增值服務

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協議以提供網絡及手機分銷及代收貨款服務，以便玩家購買和補充在遊戲內使用的虛擬貨幣。所有遊戲均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和經營，而玩家可通過本集團的網絡及手機平台或一個第三方手機平台進入。代收貨款服務主要通過專業的第三方支付及結算機構提供。本集團一般就玩家所付款項總額及結算機構收取的代收款項徵取某個百分比作為佣金，而所得款項餘額則支付予遊戲開發商。當結算機構直接向開發商滙入代收款項時，本集團向該開發商收取佣金。本集團相信，其於此等安排中擔任遊戲開發商的中介人，並在提供服務的同月內收入內確認其賺取的淨佣金。

本集團亦透過其網站通過處理終端用戶的彩票購買訂單從網絡彩票購買服務賺取服務收入。服務收入基於事先協定的服務費及處理的訂單總額向彩票站及彩票機器運營商收取。因本集團作為彩票產品的分銷及管理代理，故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

(g) 網絡營銷服務

本集團與廣告商訂立營銷安排，容許廣告商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在本集團網頁的指定位置刊登廣告，或於本集團軟件、應用程序及／或網站加載廣告的超連結。某段時期所作營銷安排而獲得的營銷收入，於收款獲合理保證時按合約所示期間依照比例確認。就加載於本集團軟件及／或網站的超連結而言，廣告商根據超連結的點擊次數或其他性能標準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於服務獲提供、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及收款獲合理保證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充當廣告代理，從網絡媒體平台賺取基於業績的銷售佣金，其相當於本集團所代表的廣告客戶所購買及使用的合條件廣告資源購買價之一定百分比。由於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充當客戶及網絡媒體平台的代理，當佣金額及購貨回扣可能產生及能合理估計時，收入乃經扣除購貨回扣按淨額基準確認。

(h)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週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j)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收入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銷售應用軟件已收現金或應收款項、已就信息安全軟件的會員服務收到的預定費用、在未提供服務前收取網絡及手機遊戲費用及在達致政府資助要求前收到的政府資助。

股份支付

本集團設有數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性質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購股權的二項式模型並根據股份獎勵的市值而釐定。有關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作為「僱員股份儲備」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期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對於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費用，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交易除外，該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以達成，均視作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費用。另外，任何增加以股份支付交易的總公允價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都要確認費用。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中國僱員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定額供款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撇銷。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作出定額供款以外的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中單獨呈列，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被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釐定其功能貨幣為各別的當地貨幣，即港元(「港元」)、日圓(「日圓」)、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記錄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列入損益表處理。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起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若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滙兌儲備內累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頻繁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

(a) 受合約安排管治之公司視為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若干其附屬公司並無在若干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與股股東(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決定，本集團有權管治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彼等的業務獲取利益。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附屬公司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上述實體(即上述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40,7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7,60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327,5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0,917,000元)及人民幣835,5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2,901,000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a)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自越南網絡遊戲運營商獲得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柏舒估值模式(「柏舒模式」)釐定。董事須作出重大判斷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期波幅及購股權預期年期，作為應用柏舒模式的參數。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0,0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79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自兩間未上市公司獲得之債務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董事須作出重大判斷如無風險利率、償還溢價率及預期波幅，作為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的參數。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076,000元及人民幣6,302,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903,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b) 軟件開發成本

軟件開發成本乃按照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時須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量、所採用的貼現率及收益的預計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4,1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61,000元)。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金額為人民幣417,7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2,88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估計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入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7,2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99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e)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將部分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倘公允價值下跌，管理層對是否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作出估計，慮及盈利能力、股份交易期限及宏觀市場情況等因素。股票價格的下降並非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唯一迹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664,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23,5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2,503,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f)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該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差額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g)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對由於顧客可能無法如期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維持準備。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譽度及歷史撇減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過預期，本集團將須就作出準備的基準予以修訂。

(h) 關連方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由於關連方或供貨商可能無法如期作出所需付款或提供所需服務而產生的估計虧損維持準備。本集團根據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預付款項結餘的賬齡、業務經營及歷史撇減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關連方／供貨商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過預期，本集團將須就作出準備的基準予以修訂。

(i) 付費遊戲中虛擬物品的可使用年期

虛擬產品包括同一時間點、預先列明的時間或整個遊戲期所消費的物品。就消費物品而言，本集團使用虛擬產品的歷史用途模式、玩家習慣數據及預先規定的用途期間，以估計該等物品的平均可使用年期。根據付費模式的收入確認可能令未來使用模式與歷史使用模式有所差異。本集團監控虛擬物品的經營統計數據及使用模式。

(j)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已採納彼等自身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獵豹移動購股權計劃、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金山雲購股權計劃、JC Holdings購股權計劃、WH Holdings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KOS Holdings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金山雲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及JC Holdings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和這些附屬公司向彼等各自的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聘核數師於授出日期基於按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點的當時適用貼現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貼現率作出估計，故具有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63,6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150,000元)。

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須待達致指定歸屬條件(包括服務年期及與財務表現掛鈎的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判斷須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計量股份酬金成本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數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娛樂軟件分部：從事研究、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
- (b) 信息安全及網絡服務分部：從事研究、開發和運營信息安全軟件、網絡瀏覽器及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式，並提供網絡營銷服務及跨設備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及
- (c) 辦公軟件及其他分部：從事研究、開發及分銷辦公應用軟件及提供跨平台的雲存儲、雲計算及詞典服務，並提供在線營銷服務。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的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行政開支、股份酬金成本、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其他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不包括在該等計量中。

就獵豹移動上市後對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而言，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三個業務單元作出部分重新分類。比較期間的分部資料已重列與當期呈列保持一致，以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軟件 人民幣千元	資訊安全及 網絡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軟件及 其他應用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52,753	1,674,060	423,320	3,350,133
分部間銷售	22,950	4,146	67,229	94,325
	1,275,703	1,678,206	490,549	3,444,458
分部業績	581,340	399,994	25,631	1,006,965
對賬：				
行政開支				(297,412)
股份酬金成本				(201,922)
其他收入				35,818
其他開支				(29,873)
其他收益淨額				299,748
財務收入				238,900
財務成本				(75,944)
分佔利益及虧損：				
合營公司				(7,657)
聯營公司				(6,868)
除稅前溢利				961,755
其他分部資料：				
減值虧損	(14,940)	(22,406)	(735)	(38,081)
折舊及攤銷	(35,804)	(72,702)	(55,680)	(164,186)
資本開支*	(60,089)	(242,199)	(465,246)	(767,534)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250)	(23,519)	13,244	(14,52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軟件 人民幣千元	資訊安全及 網絡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軟件及 其他應用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95,913	694,389	382,967	2,173,269
分部間銷售	16,098	964	44,691	61,753
	1,112,011	695,353	427,658	2,235,022
分部業績	578,028	184,603	134,195	896,826
對賬：				
行政開支				(192,245)
股份酬金成本				(61,387)
其他收入				45,949
其他支出				(7,263)
其他收益，淨額				37,097
財務收入				129,462
財務成本				(24,466)
分佔利益及虧損：				
合營公司				4,827
聯營公司				(3,748)
除稅前溢利				825,052
其他分部資料：				
減值(虧損)/轉回	(254)	(11,384)	9,592	(2,046)
折舊及攤銷	(32,476)	(26,589)	(39,807)	(98,872)
資本開支	(37,752)	(56,913)	(30,194)	(124,859)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000)	(1,849)	8,928	1,079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974,878	1,987,694
香港	261,855	45,367
日本	94,665	111,647
其他國家	18,735	28,561
總計	3,350,133	2,173,269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361,944	539,120
日本	7,551	2,237
其他國家	149,038	34,920
總計	1,518,533	576,27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從單一客戶取得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以及年內來自許可協議的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遊戲服務	1,315,851	998,002
網絡營銷服務	1,261,092	603,110
互聯網增值服務	307,704	82,902
軟件及相關服務	385,440	369,704
特許權收入	64,986	97,911
其他	15,060	21,640
	3,350,133	2,173,269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29,332	32,657
滙兌收益	5,619	24
其他	867	13,268
	35,818	45,949

6.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1	—	47,452
出售一項業務的收益	42	193,632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		(7,052)	—
出售列為持作出售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收益	24	116,845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收益	21	1,968	—
抵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收益	34	9,892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其他減值虧損	21	(8,664)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20	(472)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6,401)	(10,355)
		299,748	37,0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酬金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840,865	524,150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167,821	103,086
股份酬金成本		201,922	61,387
退休計劃供款		77,374	46,562
		1,287,982	735,185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寬帶及服務器		178,771	90,425
樓宇		68,160	39,279
		246,931	129,704
已售存貨的成本		14,423	8,163
提供服務的成本		374,725	206,723
折舊	(a), 15	87,504	64,96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a), 16	3,194	9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a), 18	73,488	32,96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81	1,679
滙兌淨差額		(5,619)	(2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	9,18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751	14,484
於合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回**		—	(13,400)
捐款**		60	3,690
核數師酬金		15,510	9,090
政府資助：			
— 記為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		(6,387)	(7,350)
— 記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332)	(32,657)
		(35,719)	(40,0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 為支持開發軟件及網絡遊戲技術而獲授的政府資助乃於本年度於合併損益表內列作「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減少。對尚未產生相關支出的已收／應收政府資助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遞延收益」。

** 該等金額乃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收益成本	102,405	31,0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42,595	54,0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2	3,108
行政開支	16,814	10,621
	164,186	98,872

8. 財務收入和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33	69,403	16,64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34	6,133	2,974
銀行貸款利息		408	4,850
		75,944	24,466

財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貸款的收入	2,565	2,867
銀行利息收入	236,330	126,595
長期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5	—
	238,900	129,4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予以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15	59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31	7,290
酌情花紅	2,156	108
退休計劃供款	72	64
股份酬金	5,692	7,542
	16,266	15,595

	二零一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宏江	—	4,392	929	40	3,460	8,821
吳育強	—	2,012	614	—	1,995	4,621
鄒濤	—	770	613	16	237	1,636
非執行董事：						
求伯君	—	218	—	—	—	218
雷軍	—	239	—	16	—	255
劉熾平 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 ²	106	—	—	—	—	106
鄧元鋈	218	—	—	—	—	218
武文潔	279	—	—	—	—	279
王舜德 ³	112	—	—	—	—	112
	715	7,631	2,156	72	5,692	16,266

1 劉熾平先生同意放棄其年內酬金。

2 魯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王舜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宏江	—	4,262	108	36	5,721	10,127
吳育強 ¹	—	1,876	—	—	1,388	3,264
鄒濤	—	765	—	14	433	1,212
非執行董事：						
求伯君	—	187	—	—	—	187
雷軍	—	200	—	14	—	214
劉熾平 ²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	187	—	—	—	—	187
許濤 ³	86	—	—	—	—	86
鄧元鋈 ⁴	122	—	—	—	—	122
武文潔 ⁵	196	—	—	—	—	196
	591	7,290	108	64	7,542	15,595

1 吳育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劉熾平先生同意放棄其年內酬金。

3 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鄧元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武文潔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1	2,331
酌情花紅	2,121	1,140
退休計劃供款	79	109
股份酬金	1,035	2,294
	4,816	5,874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2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2	3

年內，向一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則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11.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指對年內在中國大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一般而言，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惟符合資格獲得免稅及享受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日本稅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38%(二零一三年：41%)。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獲授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長廊(「MSC Malaysia Status」)企業。因此，附屬公司的網絡遊戲相關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94,107	67,879
即期 — 香港		16,308	10,322
即期 — 其他地區		13,177	5,353
遞延	35	(28,404)	(12,376)
年度稅項總支出		95,188	71,178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就除稅前溢利應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961,757		825,052	
按法定稅率納稅	240,439	25.0	206,263	25.0
享受免稅或優惠稅率實體的 較低稅率表的影響	(199,145)	(20.7)	(114,293)	(13.9)
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0,982)	(1.1)	(3,674)	(0.4)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13,150)	(1.4)	(6,900)	(0.8)
無需課稅收入	(2,421)	(0.2)	(2,462)	(0.3)
不可抵扣稅項支出	40,767	4.2	7,449	0.9
研發超額抵扣	(23,861)	(2.5)	(28,834)	(3.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1,319)	(0.1)	(162)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51,068	5.3	41,407	5.0
利用前提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異	(1,427)	(0.1)	(31,283)	(3.8)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項的影響	6,503	0.7	11,879	1.4
預扣稅項對出售列為持作出售之於 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影響	11,694	1.2	—	—
預扣稅項對轉讓本集團內附屬公司 之股份的影響	6,552	0.7	—	—
對前期即期稅項的調整	(9,530)	(1.0)	(8,212)	(1.0)
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繳納的 稅項開支	95,188	9.9	71,178	8.6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人民幣120,258,000元的溢利(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007,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9(b))。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a)及(b))：		
按年末已發行股本派發每股0.13港元(二零一三年：0.12港元)	121,509	111,386
減：年末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股份的股息	(2,071)	(1,999)
	119,438	109,387

附註：

(a) 實際應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10,723,000元，經抵銷已付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股份人民幣1,737,000元。

(b)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獵豹移動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必須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保證彼等可獲取獵豹移動股份，既可通過獵豹移動現有股份的實物分派的方式，亦可通過在任何現有或新獵豹移動股份發售時優先申請的方式獲得。

公司已向股東提供獵豹移動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A類股份或替代有關股份的現金付款的選擇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價值108.5港元，以獵豹移動每股美國預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價14.0美元為基準按1美元兌換7.75港元換算所得。

根據實物分派的末期記錄，分派予選擇收取現金的本公司股東的現金付款總額為41.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9百萬元)，分派予選擇收取美國預託股份的本公司股東的A類股份總數為641,810股，分派予屬於獵豹移動聯屬人士且選擇收取A類股份的股東的A類股份總數為1,460,170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165,055,520股(二零一三年:1,154,128,71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且就反映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盈利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相同)，及假設已無償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且此等無償發行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基礎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768,783	670,746
就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調整的盈利增加	31,704	2,055
	800,487	672,801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扣除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165,055,520	1,154,128,71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3,711,658	17,538,811
獎勵股份	10,228,899	11,841,127
可換股債券*	80,064,713	35,535,571
	1,269,060,790	1,219,044,219

因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在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後增加，故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對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因此，在計算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僅調整二零一三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6,539	252,824	123,512	4,320	15,751	40,229	693,175
累計折舊	(19,254)	(170,784)	(108,383)	(1,783)	(7,904)	—	(308,108)
賬面淨值	237,285	82,040	15,129	2,537	7,847	40,229	385,06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7,285	82,040	15,129	2,537	7,847	40,229	385,067
添置	—	265,936	6,364	581	4,885	19,112	296,878
從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	949	—	—	—	—	949
已收政府資助	—	(11,091)	—	—	—	—	(11,091)
出售	—	(1,356)	(250)	—	—	—	(1,606)
年內折舊撥備	(4,451)	(67,613)	(9,699)	(690)	(5,051)	—	(87,504)
匯兌調整	—	1,201	—	—	(257)	—	9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2,834	270,066	11,544	2,428	7,424	59,341	583,6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539	502,680	129,109	4,901	20,433	59,341	973,003
累計折舊	(23,705)	(232,614)	(117,565)	(2,473)	(13,009)	—	(389,366)
賬面淨值	232,834	270,066	11,544	2,428	7,424	59,341	583,6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6,539	201,295	118,850	4,422	8,978	38,286	628,370
累計折舊	(15,125)	(149,325)	(85,792)	(1,730)	(5,185)	—	(257,157)
賬面淨值	241,414	51,970	33,058	2,692	3,793	38,286	371,2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1,414	51,970	33,058	2,692	3,793	38,286	371,213
添置	—	69,453	4,757	642	6,914	1,943	83,709
已收政府資助	—	(1,380)	—	—	—	—	(1,380)
出售	—	(3,202)	(69)	(161)	(80)	—	(3,512)
年內折舊撥備	(4,129)	(34,801)	(22,617)	(636)	(2,780)	—	(64,9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7,285	82,040	15,129	2,537	7,847	40,229	385,0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539	252,824	123,512	4,320	15,751	40,229	693,175
累計折舊	(19,254)	(170,784)	(108,383)	(1,783)	(7,904)	—	(308,108)
賬面淨值	237,285	82,040	15,129	2,537	7,847	40,229	385,0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達人民幣116,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並計提折舊撥備人民幣2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電子設備的成本、累計折舊及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2,260	43,201
添置	242,000	—
年內攤銷	(3,194)	(9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81,066	42,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206	46,206
累計攤銷	(7,140)	(3,946)
賬面淨值	281,066	42,260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根據以下租賃條款持有。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	246,786	—
中期租賃	34,280	42,260
	281,066	42,2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559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14,559
<h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559
收購附屬公司	40	39,995
滙兌調整		(56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94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94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53,994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3,994
收購附屬公司	40	215,328
滙兌調整		(2,03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67,288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288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267,288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公司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預測計算所得使用價值厘定，並假設運營可永久性產生現金流且永久性增長率為3% (二零一三年：3%) 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21% (二零一三年：20.5%)，乃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折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267,288	53,994

計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主要假設。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測試所依據的各種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預算收益 — 預算收益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收益及預期市場發展的增長釐定。

折現率 — 折現率乃未考慮稅務費用，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關鍵假設之價值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購入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遊戲授權金 人民幣千元	軟件成本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電視節目 製作成本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用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620	—	100,911	19,865	13,537	3,921	187,8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473)	—	(83,150)	(19,865)	(6,476)	(786)	(127,750)
賬面淨值	32,147	—	17,761	—	7,061	3,135	60,10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2,147	—	17,761	—	7,061	3,135	60,104
添置	12,190	67,668	—	—	21,098	12,816	113,772
從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54,679	—	—	—	59,256	—	113,935
年內攤銷撥備	(21,608)	(15,191)	(13,614)	—	(21,257)	(1,818)	(73,488)
年內減值	(883)	(8,304)	—	—	—	—	(9,187)
處置	(5,901)	—	—	—	—	—	(5,901)
滙兌調整	(1,481)	28	—	—	(357)	—	(1,8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43	44,201	4,147	—	65,801	14,133	197,4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713	67,668	100,911	—	93,534	16,737	416,5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68,570)	(23,467)	(96,764)	—	(27,733)	(2,604)	(219,138)
賬面淨值	69,143	44,201	4,147	—	65,801	14,133	197,4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700	—	91,544	19,865	—	3,771	181,8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9,858)	—	(68,363)	(19,865)	—	(533)	(128,619)
賬面淨值	26,842	—	23,181	—	—	3,238	53,26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6,842	—	23,181	—	—	3,238	53,261
添置	8,138	—	9,367	—	—	—	17,505
從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10,270	—	—	—	13,537	150	23,957
年內攤銷撥備	(11,452)	—	(14,787)	—	(6,476)	(253)	(32,968)
處置	(1,339)	—	—	—	—	—	(1,339)
滙兌調整	(312)	—	—	—	—	—	(3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7	—	17,761	—	7,061	3,135	60,1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620	—	100,911	19,865	13,537	3,921	187,8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473)	—	(83,150)	(19,865)	(6,476)	(786)	(127,750)
賬面淨值	32,147	—	17,761	—	7,061	3,135	60,1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70,963	—
收購時商譽	47,190	—
	118,153	—

主要合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西山居趣丸網絡有限公司 (「上海趣丸」) ⁽¹⁾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元	38.87	研發遊戲
北京魔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魔秀」) ⁽²⁾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20,314元	24.88	技術開發及 手機啟動程式
珠海樂趣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樂趣」) ⁽³⁾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42,327元	15.24	研發手機遊戲
深圳綠碧時代網絡有限公司 ⁽⁴⁾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元	8.47	研發手機遊戲
北京雙米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元	22.86	研發手機遊戲
北京霜刃科技有限公司 ⁽⁴⁾	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元	12.70	研發手機遊戲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 * 除上海趣丸外，所有合營公司均為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新設或收購。
 - ** 所有合營公司均被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且均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所審核。
 - *** 該等於中國大陸註冊的主要合營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其最大努力直接根據中文名翻譯而來，因為該等英文名稱並無註冊。
- (1)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上海趣丸之虧損，原因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無責任承擔更多虧損。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本年度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5,3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6,000元)。
 - (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有限公司(「貝殼網際」)與北京魔秀及北京魔秀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北京魔秀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71,000元，而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所有該等額外註冊資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資本溢價為人民幣19,429,000元)。為促進本集團與北京魔秀的業務戰略合作，本集團亦同意向北京魔秀提供推廣資源作為注資的一部分，價值約人民幣5,000,000元。完成注資後，貝殼網際將持有北京魔秀28.3%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貝殼網際與北京市掌中星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掌中星」，北京魔秀的其他非創始人投資者)(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北京魔秀22.2%的額外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完成轉讓後，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北京魔秀約50.5%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北京魔秀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決策要求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因此，本集團只對北京魔秀擁有共同控制權。於北京魔秀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按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西山居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山居」)與Zhuhai Lequ及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向Zhuhai Lequ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並額外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從其現有股東收購Zhuhai Lequ的若干股權。此外，在上述注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不涉及取得額外股東權益)，本集團同意在六個月內向Lequ另外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都西山居取得Zhuhai Lequ的2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經修訂的Zhuhai Lequ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修改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權力、變更董事、批准公司業務計劃及預算在內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均應獲得成都西山居的同意。因此，成都西山居已擁有Zhuhai Lequ之共同控制權。於Zhuhai Lequ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按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 (4) 由於本集團可通過其於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之代表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進行共同控制，故本集團將彼等視為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營公司(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7,657)	4,827
分佔合營公司的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7,657)	4,827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118,153	42,756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度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重大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合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公司的資料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30,600	28,701
分佔資產淨值	29,912	33,574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78	1,278	—	—
	31,190	34,852	30,600	28,701
減值	(472)	—	—	—
	30,718	34,852	30,600	28,701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智谷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81,250美元	23.08	研究及開發科技； 提供科技服務
北京未來宏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未來宏圖」)* / ** /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77,000元	15.00	在線教育
北京上耀時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16.75	開發網絡遊戲
	中國大陸			
武漢安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安天」)** / *** /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元	19.70	研究及開發 移動安全軟件
北京金山安全管理系統技術 有限公司** / *** / ****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2,000,000元	19.70	研究及開發雲 安全技術； 提供雲技術服務

* 於二零一四年度新成立的聯營公司。

** 由於本集團能夠透過其於被投資公司各自董事會的代表對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視彼等為聯營公司。

*** 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等實體。

**** 所有合營公司都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於中國大陸註冊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其最大努力直接根據中文名翻譯而來，因為該等英文名稱並無註冊。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武漢安天之虧損，原因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更多虧損。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本年度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8,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及人民幣478,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其於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本年度虧損	6,868	3,748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虧損	688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7,556	3,74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30,718	34,852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度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重大組成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21.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 — 流動			
美國上市權益投資	(1)	6,913	55,780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 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50,000	—
		56,913	55,780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 — 非流動			
美國上市權益投資	(2)	392,627	—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3)	174,045	56,723
		566,672	56,723
		623,585	112,503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的股權投資。

年內，有關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虧損為人民幣234,439,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為人民幣20,927,000元)，其中虧損為人民幣3,08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於本年度從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Sungy Mobile Limited(「Sungy」)445,632股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為5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485,000元)。Sungy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出售Sungy的219,221股美國預託股份，收益32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68,000元)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gy交易價大幅下降，投資乃按公允價值人民幣6,913,000元重新估值，減值虧損1,41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664,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迅雷有限公司(「迅雷」)(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認購31,939,676股迅雷E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9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57,65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迅雷E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佔迅雷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10.0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迅雷的投資重新計量為具公允價值人民幣336,887,000元，公允價值人民幣220,768,000元的虧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iDreamSky」)(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總代價8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9百萬元)認購iDreamSky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iDreamSky的2,133,333股普通股配發予獵豹移動，佔iDreamSky未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iDreamSky的投資重新計量為具公允價值人民幣55,740,000元，公允價值人民幣6,514,000元的收益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74,04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23,000元)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之計劃。

22.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債務投資	(1)	78,378	—
非流動			
普通股認購期權	(2)	10,063	21,796
非上市債務投資	(1)	—	5,903
		88,441	27,699

- (1) 該債務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一項金融資產。非上市債務投資包括：
- 由Trustlook Inc.(「Trustlook」)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按年利率6%計息，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兩年到期；
 - 由NDP Media Corp.(「NDP」)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不計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計一年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金融資產(續)

(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普通股認購期權(「VNG期權」)由VNG Corporation(「VNG」)(越南之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授出，以供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的附屬公司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授予人已發行繳足的最多1,859,251股普通股(可予調整)。VNG認購權可於九年內分期行使，並附帶加速歸屬條件VNG認購權於初步認購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一項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及VNG相互協定修訂期權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終止認購VNG的合共826,334股普通股的認購權，且認購的VNG餘下1,032,917股普通股的認購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權酌情不時行使。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內出售或行使該等購股權。

2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給予僱員的免息房屋貸款人民幣10,7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28,000元)，以攤銷成本入賬，實際年利率為6.40%。房屋貸款的應收部分為無抵押及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同時亦有向一間聯營公司的多名投資者授出貸款人民幣2,7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48,000元)，實際利率為5.40%至5.68%。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

24.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處置Sky Profit Limited(「Sky Profit」)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Sky Profit 29.28%的股權，於Sky Profit之股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原因是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出售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了其於Sky Profit的股權出售，出售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根據購股協議，出售代價將於四年內結清，人民幣36百萬元即期代價及人民幣113百萬元非即期代價分別列賬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包裝材料	3,647	207
交易庫存	3,298	3,321
	6,945	3,5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9,499	193,812
減值	(8,362)	(8,651)
	411,137	185,161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交易為主，惟通常會要求預付款項的網絡銷售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設定的信貸限額可延期為十二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就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擁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撥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38,453	135,334
31至60日	36,366	19,202
61至90日	11,890	6,324
91至365日	23,668	16,589
一年以上	760	7,712
	411,137	185,16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651	2,9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27	5,824
減值虧損撥回	(875)	—
撇銷不可回收的款項	(4,241)	(128)
	8,362	8,651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人民幣8,3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51,000元)，而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3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5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貿易賬款(續)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本金付款均已違約的客戶，預期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20,240	53,725
逾期0至30日	18,213	81,609
逾期31至60日	36,366	19,202
逾期61至90日	11,890	6,324
逾期91至365日	23,668	16,589
逾期一年以上	760	7,712
	411,137	185,161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歷史。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公司(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款項人民幣28,5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84,000元)以及應收一間公司(本公司董事控股)款項人民幣10,59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類似信貸期限支付。

2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7,563	19,233	381	381
應收增值稅	32,733	18,617	—	—
押金	16,670	15,165	—	—
其他應收款項	311,375	102,702	52,420	4,689
	408,341	155,717	52,801	5,070
減值	(10,533)	(10,751)	—	—
	397,808	144,966	52,801	5,0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751	2,0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2	10,660
回撥減值虧損	—	(2,000)
撇銷不可回收的款項	(1,500)	—
	10,533	10,751

28.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1,026,446	559,028
於獲得時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a)	1,167,798	361,050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少於或等於三個月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999,690	1,757,170
		3,193,934	2,677,248
於獲得時原有到期日為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a)	1,726,451	868,638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2,083,292	954,890
減：就銀行貸款所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31)	(a)	(19,978)	(19,5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6,983,699	4,481,188
以人民幣計值	(b)	3,819,527	3,373,801
以美元計值		1,444,859	541,950
以港元計值		1,697,453	541,710
以日圓計值		21,611	23,306
以馬來西亞元計值		15	327
以其他貨幣計值		234	94
		6,983,699	4,481,1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抵押存款(續)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14,294	43,197
於獲得時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a)	615,253	110,571
		629,547	153,768
於獲得時原有到期日為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a)	1,282,695	548,365
減：就銀行貸款所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31)	(a)	(19,978)	(19,5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92,264	682,545

(a) 銀行現金乃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短期存款為期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是否即時需要現金，並按個別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卓著的銀行。

(b)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29.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5,073	17,246
31至60日	6,148	6,967
61至90日	959	1,857
91至365日	24,852	4,740
一年以上	2,292	1,653
	79,324	32,463

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支付。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一間公司(由本公司股東控股)款項人民幣1,43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須按對方公司規定的應付貿易賬款之類似信貸期限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金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當期</i>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年利率0.75%	二零一五年	15,778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當期</i>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年利率0.75%	二零一四年	15,724

計息銀行貸款指自本集團信貸額度100,000,000港元中提取的20,000,000港元(等值人民幣15,778,000元)(二零一三年: 20,000,000港元, 等值人民幣15,724,000元)的貸款。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9,978,000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9,588,000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32. 遞延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娛樂軟件	258,072	180,913
信息安全軟件	39,598	19,802
其他應用軟件	9,696	9,911
政府資助	17,152	23,012
	324,518	233,638
減: 流動部分	(310,983)	(202,105)
非流動部分	13,535	31,5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a)	1,047,132	1,037,587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b)	1,745,190	—
		2,792,322	1,037,587
權益部分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a)	8,500	8,500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b)	66,005	—
		74,505	8,500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56,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3厘，每半年予以支付(「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依其選擇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到期日之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每股16.9363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額外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發行在外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任何未轉換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外加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年內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在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年內，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078,427
減：交易成本	(22,898)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055,529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8,50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047,029
滙兌調整	(11,966)
利息開支	2,5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037,587
利息開支	5,982
滙兌調整	3,5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1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可換股債券(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27,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1.25厘，每半年予以支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依其選擇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到期日之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每股43.89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額外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發行在外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任何未轉換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外加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在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初始確認時，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而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845,544
減：交易成本	(39,672)
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1,805,872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66,00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739,867
滙兌調整	(9,214)
利息開支	14,5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745,190

34.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金山雲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Apoletto Limited(「Apoletto」)及本公司分別發行188,636,000股及80,844,000股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發行價為每股0.0742美元，合計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096,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倘金山雲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前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金山雲須依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由請求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未償還優先股，各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價等於以下(i)及(ii)中之較高者，外加優先股之累計及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 (i) 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允市場價值；及
- (ii) 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外加8%的內部收益率(按年複利計算)。

贖回權須在合資格公開發售截至後終止。

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按照初始發行後任何時間的換股價轉換為已悉數繳足的金山雲的普通股。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步轉換比例須為1:1(可予以調整)。

根據金山雲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首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期間之公允價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717,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原協議的若干條款)，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分拆及入賬列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及實際年利率為12.5厘。權益部分按剩餘金額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76,038	10,015
滙兌調整	(1,030)	—
利息開支	2,97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982	10,015
滙兌調整	673	—
利息開支	6,133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84,788	10,0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Apoletto、小米集團(「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方)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Apoletto按發行價為每股0.0742美元向小米及本公司分別出售161,688,000股及26,948,000股(合共188,636,000股)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現金代價分別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4,172,000元)及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62,000元)。

同日，金山雲的全體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及批准金山雲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據此，有關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權獲刪除。因此，概無贖回權的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經修訂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則獲分類為權益工具，亦無負債部份獲得確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金山雲向小米及本公司授出認股權證，行使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小米及本公司行使認股權證後可隨時及不時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為每股0.0742美元，分別購入金山雲最多161,688,000股及26,948,000股額外優先股股份。金山雲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額外優先股將與金山雲現有優先股享有相同地位。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認股權證獲分類及計量為權益工具。小米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為人民幣78,137,000元。

以金山雲經修訂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及本公司向Apoletto支付的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62,000元)與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賬面值作抵銷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人民幣9,89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合併財務狀況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成本	(3,468)	(15)	3,453	(2)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16,978)	(1,205)	(2,421)*	(350)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項	(20,162)	(23,700)	(3,538)	8,001
其他	(975)	(5,625)	(4,650)	3,523
	(41,583)	(30,545)	(7,156)	11,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266	200	—
遞延收益	35,881	24,641	(11,240)	(2,344)
應計費用	17,930	7,022	(10,908)	(4,920)
政府資助	510	3,418	2,908	(3,418)
撥備	2,064	3,195	1,131	(3,195)
無形資產	18,563	13,078	(5,485)	(4,781)
其他	2,974	786	(2,188)	(786)
	77,988	52,406	(25,582)	(19,444)
遞延所得稅開支			(28,404)	(12,376)
其他綜合收益			(4,334)	4,10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稅項分別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及稅項抵免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三年：稅項抵免人民幣3,599,000元)，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及虧損」內。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達人民幣18,196,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並未於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17,7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8,80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稅務虧損數額及到期日如下：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5	12,61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6	36,45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43	159,64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188	—

本集團亦有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97,1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83,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17,758	222,886
可扣減暫時差異	15,948	34,235
	433,706	257,12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倘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分配盈利，則就估計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項確認須就將予分配之股息之時間及金額作出估計，並須就該等股息是否與連同計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作出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將須支付預扣稅的該等附屬公司尚未匯出的盈利)共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02百萬元)。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派發股息給其股東並未產生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4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9,260	9,26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184,842,493股(二零一三年：1,180,633,633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4,730	4,718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本公司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45,132,426	4,690	347,965	(82,127)	270,528
過往年度建議及派付股息之差額		—	—	631	—	631
行使購股權	37	8,842,200	28	20,456	—	20,484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37	5,469,735	—	—	28,237	28,237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09,387)	—	(109,3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9,444,361*	4,718	259,665	(53,890)	210,493
過往年度建議及派付股息之差額		—	—	(1,336)	—	(1,336)
以實物分派之股息		—	—	(50,966)	—	(50,966)
行使購股權	37	4,208,860	12	11,844	—	11,856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37	4,789,967	—	—	15,089	15,089
購回股份註銷**		(3,802,000)	—	—	(45,163)	(45,163)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3	—	—	(119,438)	—	(119,4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641,188*	4,730	99,769	(83,964)	20,535

2,608,860份(二零一三年：8,842,2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0005美元至0.4616美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005美元至0.4616美元)行使(附註37)，及1,600,000份(二零一三年：無)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2.89港元至3.28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行使(附註37)，導致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1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44,000元)(扣除費用前)發行4,208,860股(二零一三年：8,842,2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後，人民幣4,7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40,000元)的款項從購股權儲備轉至股本。

4,789,967股獎勵股份(二零一三年：5,469,735股)已歸屬及轉讓予僱員。股份轉讓後，人民幣15,0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237,000元)的款項從僱員股份儲備轉至庫存股份。

* 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20,201,305股股份(二零一三年：21,189,272股股份)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總代價57,2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163,000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3,802,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37. 股份酬金成本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零零七年計劃」)採納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終止。自此概無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項計劃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變動情況。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45,300	0.0314	2,943,000	0.0331
年內已行使	(592,060)	0.0296	(2,297,700)	0.0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3,240	0.0506	645,300	0.03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3,240	0.0506	645,300	0.0314
二零零七年計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7,329,300	0.2457	13,873,800	0.2438
年內已行使	(2,016,800)	0.2582	(6,544,500)	0.24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312,500	0.2412	7,329,300	0.24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312,500	0.2412	7,329,300	0.24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總額	5,365,740	0.2392	7,974,600	0.2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總額	5,365,740	0.2392	7,974,600	0.2288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21.52港元(二零一三年：11.66港元)。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計	500,500	(500,500)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0.0005
	60,300	(60,300)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0.0353
	84,500	(31,260)	53,24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0.2118
	7,125,300	(1,850,800)	5,274,5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0.2400
	10,000	—	1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0.2400
	194,000	(166,000)	28,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0.4616
	7,974,600	(2,608,860)	5,365,740		

* 該購股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重列，自重列日期起為期十年屆滿。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則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0.58年(二零一三年：0.71年)，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2.09年(二零一三年：3.10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其他僱員				
合計	1,350,500	(850,000)	500,5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1,371,000	(1,310,700)	60,3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171,500	(87,000)	84,5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50,000	(50,000)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13,213,800	(6,088,500)	7,125,3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400,000	(400,000)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20,000	(10,000)	1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240,000	(46,000)	194,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16,816,800	(8,842,200)	7,974,600	

* 該購股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重列，自重列日期起為期十年屆滿。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則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

(b)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二零一一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應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應超過本公司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500,000	3.00	10,500,000	3.00
年內授出	—	—	—	—
年內行使	(1,600,000)	3.04	—	—
年內沒收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900,000	2.95	10,500,000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4,100,000	2.95	3,600,000	2.96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4.7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宏江	7,500,000	(1,000,000)	6,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2.89
吳育強	3,000,000	(600,000)	2,400,000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3.28
	10,500,000	(1,600,000)	8,9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12年(二零一三年：8.08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宏江	7,500,000	7,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2.89
吳育強*	3,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3.28
	10,500,000	10,500,000			

* 吳育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新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28,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擁有14,265,74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新增發行14,265,74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人民幣44,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8,542,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上述三項計劃項下擁有14,265,74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20%。

(c) Kingsoft Japan Inc. (「日本金山」)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日本金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獲授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日本金山的普通股股份。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本金山普通股最高數目合共為1,000股。購股權須以日本金山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為條件(「條件」)方可行使。所授購股權將於十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金山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為1,000份(二零一三年：1,000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金山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1.83年(二零一三年：2.83年)。行使價為每股10,000日圓。

(d) 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由日本金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項下，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可能不會超過2,837股(佔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7.85%)。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效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e)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KC購股權採納日」)，本公司及金山雲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的特選僱員有權參與的KC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金山雲之股東批准修訂KC購股權計劃的若干現有條文。根據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根據KC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額外購股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94,750,000股)。KC購股權計劃將自KC購股權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乃由金山雲的董事會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e)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雲」)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闡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C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6,300,000	0.04	21,900,000	0.02
年內授出	53,400,000	0.04	52,900,000	0.04
年內沒收	(24,450,000)	0.04	(28,500,000)	0.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5,250,000	0.04	46,300,000	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金山雲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模式估計，其中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息收益率(%)	—	—
預計股價波動(%)	56.00%	55.30%
無風險息率(%)	2.145%	3.565%
預期沒收率(%)	—	1.5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3839	0.2772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之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C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9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7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雲的75,2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9.14年(二零一三年：9.37年)，其中，可行使部分為零。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f) Kingsoft Jingcai Online Game Holdings Limited (「JC Holdings」)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JC購股權採納日」)，本公司及JC Holdings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J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特選僱員有權參與的JC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根據JC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股股份(即於JC購股權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JC購股權計劃將自JC購股權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JC Holdings的董事會釐定。

JC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取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JC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3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0,000元)。

(g) 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 (「Westhouse Holdings」)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WH購股權採納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Westhouse Holdings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Westhouse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特選僱員有權參與的WH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根據WH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WH購股權計劃將自WH購股權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乃由Westhouse Holdings董事會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H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625,000	1.00	—	—
年內授出	710,000	1.00	6,713,000	1.00
年內沒收	(80,000)	1.00	(88,000)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255,000	1.00	6,625,000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g) 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 (「Westhouse Holdings」)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Westhouse Holdings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模式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息收益率(%)	—	—
預計股價波動(%)	50.90%	50.90%
無風險息率(%)	0.30%	0.30%
預期沒收率(%)	8.50%	8.5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29	0.29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已授出購的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之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H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9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esthouse Holdings的7,22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8.63年(二零一三年：9.55年)，其中，可行使部分為零。

(h) 獵豹移動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獵豹移動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特選僱員有權參與的獵豹移動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根據獵豹移動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64,497,718股股份(即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6.44%)。獵豹移動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乃由Cheetah Mobile Holdings的董事會釐定。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h) 獵豹移動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移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56,176,131	0.34
年內沒收	(883,000)	0.34
年內行使	(1,000)	0.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5,292,131	0.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839,000	0.3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獵豹移動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模式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股息收益率(%)	—
預計股價波動(%)	64.5%–66.2%
無風險息率(%)	2.65%–3.22%
預期沒收率(%)	0.7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9–2.13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之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移動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26,4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獵豹移動的55,292,13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9.50年，其中，839,000份購股權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批准並採納一項本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本公司董事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有關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已沒收之股份)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102,935	17,644,670
年內授出	4,168,000	1,230,000
年內沒收	(883,900)	(302,000)
年內歸屬及轉讓	(4,789,967)	(5,469,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597,068	13,102,9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1,000	211,000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9.45元(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4.26元)。

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條件(如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並記入權益賬項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並未透過於公開市場之收購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獎勵股份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4,3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57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6,338,237股(二零一三年：8,086,337股)被沒收或尚未獎勵的股份，並將於日後授出。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擁有11,597,068股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約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未行使的股份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8.06年(二零一三年：8.24年)。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下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概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及轉讓		
執行董事						
張宏江	5,200,000	—	—	(2,600,000)	2,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吳育強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鄒濤	400,000	—	—	(100,000)	3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5,800,000	—	—	(2,700,000)	3,1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31,000	—	—	—	31,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2	—	—	—	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50,000	—	—	(5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925,000	—	(15,000)	(462,500)	447,5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442,933	—	(218,400)	(89,467)	135,066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4,310,000	—	(468,000)	(968,000)	2,874,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64,000	—	—	(24,000)	4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200,000	—	—	(50,000)	15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480,000	—	—	(120,000)	36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	—	—	(50,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270,000	—	(10,000)	(60,000)	2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250,000	—	—	(130,000)	12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50,000	—	—	(10,000)	4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50,000	—	—	(10,000)	4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130,000	—	—	(66,000)	64,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325,000	(32,500)	—	292,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90,000	—	—	9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3,593,000	(140,000)	—	3,453,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	160,000	—	—	16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7,302,935	4,168,000	(883,900)	(2,089,967)	8,497,068	
	13,102,935	4,168,000	(883,900)	(4,789,967)	11,597,0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下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概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及轉讓		
執行董事						
張宏江	7,000,000	—	—	(1,800,000)	5,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吳育強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鄒濤	500,000	—	—	(100,000)	4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7,500,000	200,000	—	(1,900,000)	5,8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59,000	—	—	(28,000)	31,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5,000	—	(8,000)	(7,000)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172,000	—	—	(172,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435,000	—	—	(435,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463,336	—	—	(463,334)	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3,334	—	—	(3,334)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50,000)	5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1,500,000	—	—	(575,000)	925,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587,000	—	—	(144,067)	442,933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5,880,000	—	(64,000)	(1,506,000)	4,31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80,000	—	—	(16,000)	64,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250,000	—	—	(50,000)	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600,000	—	—	(120,000)	48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250,000	(200,000)	—	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	300,000	(30,000)	—	27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250,000	—	—	25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50,000	—	—	5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50,000	—	—	5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	130,000	—	—	13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0,144,670	1,030,000	(302,000)	(3,569,735)	7,302,935	
	17,644,670	1,230,000	(302,000)	(5,469,735)	13,102,935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獵豹移動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獵豹移動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除非獵豹移動董事會提早終止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獵豹移動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有關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超過10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7,772,500	74,927,500
年內授出	13,244,380	14,945,000
年內歸屬及轉讓	(56,330,627)	—
年內沒收	(6,287,500)	(2,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8,398,753	87,77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於獵豹移動上市前，獵豹移動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獵豹移動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

於獵豹移動上市後，獵豹移動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獵豹移動股份的市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獵豹移動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27美元(二零一三年：0.40美元)。

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授出獵豹移動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條件(如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並記入權益賬項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獵豹移動獎勵股份的已確認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2,4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90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1,258,747股(二零一三年：12,227,500股)被沒收或尚未獎勵的股份，約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獵豹移動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86年(二零一三年：8.24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KOS Holdings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及KOS Holdings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KO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KOS股份獎勵計劃。除非KOS Holdings董事會提早終止KOS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KOS Holdings的股東批准修訂KOS股份獎勵計劃的部分現有條款。根據相關修訂，KOS Holdings的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董事會根據KOS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計及任何以已失效或撤銷或沒收的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超過54,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OS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9,050,000	30,000,000
年內授出	14,750,000	300,000
年內沒收	(600,000)	(1,2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3,200,000	29,0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照KOS Holdings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而KOS Holdings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協助下採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可追溯估值計算得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OS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2837元)。

KOS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授出KOS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條件(如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並記入權益賬項中。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KOS Holdings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KOS獎勵股份的已確認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10,800,000股(二零一三年：20,950,000股)被沒收或尚未獎勵的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OS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62年(二零一三年：8.99年)。

(d) 金山雲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金山雲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KC股份獎勵計劃。除非金山雲董事會提早終止KC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金山雲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有關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於授出日期超過48,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C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5,000,000	25,000,000
年內授出	—	—
年內沒收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5,000,000	25,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山雲獎勵股份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8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6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C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23,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3,000,000股)被沒收或尚未獎勵的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C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98年(二零一三年：8.98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e) JC Holdings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及JC Holdings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J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JC股份獎勵計劃。除非JC Holdings董事會提早終止JC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JC Holdings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有關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於授出日期超過500,000股。

JC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取消，未變現未來股份酬金於該期間內列作支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已確認成本為人民幣6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7,000元)。

(f) 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獵豹移動之股東批准並採納一項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特選顧問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除非獵豹的董事會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提前終止二零一四年獵豹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限內具效力及效用。根據所有已授出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大總數將達到122,545,665股A類普通股。歸屬條件於各獎勵協議項下作出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3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9,451	188,936
獵豹移動，其股份於美國上市，按成本值	94,086	—
關於僱員股份酬金的出資	228,810	205,582
	482,347	394,518
份額上市股份市值	6,178,872	—

分別載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1,174,3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8,691,000元)及人民幣286,9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1,608,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ES Holdings」)(iv)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AS Holdings」)(iv)	開曼群島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獵豹移動(v)	開曼群島	228,721美元	49.26	投資控股
KOS Holdings(iv)	開曼群島	2,522,000美元	68.99	投資控股
KCS Holdings(iv)	開曼群島	947,500美元	63.83	投資控股
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Westhouse Holdings」)(iv)	開曼群島	3,200,000美元	76.21	投資控股
JC Holdings(iv)	開曼群島	157,500美元	76.21	投資控股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經營及分銷遊戲
金山應用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獵豹科技有限公司(iii)(v)	香港	1港元	49.26	投資控股及 經營網上營銷
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iii)	香港	15,000,000港元	68.99	投資控股
西山居有限公司(iii)	香港	18,600,000港元	76.21	投資控股及 提供遊戲服務
金山鯨彩網絡遊戲 有限公司(iii)	香港	850,000港元	76.21	投資控股
金山雲有限公司(iii)	香港	2,000,000港元	63.83	投資控股
Kingsoft (M) SDN.BHD (「Kingsoft Malaysia」)(iv)	馬來西亞	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開發及分銷遊戲
日本金山(iv)(v)	日本	447,875,000 日圓	44.83	開發及銷售 安全軟件及 辦公應用軟件
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營銷及分銷 應用軟件
北京金山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i)(iii)(iv)(v)	(g)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26	提供網絡 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山雲科技」) (i)(ii)(iii)(iv)	(h)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63.83	投資控股、 應用軟件研發及分銷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i)(iii)(iv)(v)	(i)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元	49.26	提供互聯網 安全服務
廣州金山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i)(iii)(iv)(v)	(j)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26	提供互聯網 安全服務
北京數字娛樂(i)(iv)	(a)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營銷及經營 手機短信及網絡遊戲 及應用軟件無線 網絡業務
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安全軟件」) (i)(iii)(iv)(v)	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元	49.26	銷售及經營 互聯網安全軟件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山辦公」) (i)(ii)(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68.99	銷售及經營 辦公應用軟件
貝殼網際(北京) 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貝殼網際」)(i)(iii)(iv)(v)	(e)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26	提供互聯網 安全服務
鯨彩在線科技(大連) 有限公司(i)(iii)(iv)	(c)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76.21	研發遊戲
成都金山互動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成都互動娛樂」) (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研發遊戲
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成都數字娛樂」) (i)(iv)	(b)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營銷及經營娛樂 軟件產品
北京可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可牛科技」)(i)(iii)(iv)(v)	(d)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元	49.26	暫無業務的公司

3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成都西山居互動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成都西山居」) (i)(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000,000元	76.21	研發遊戲
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珠海軟件」)(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5,500,000元	100	研發及分銷 消費性應用軟件
珠海金山網絡遊戲科技 有限公司(「珠海網絡遊戲」) (i)(iii)(iv)	(f)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76.21	研發網絡遊戲
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辦公」) (i)(iii)(iv)	(c) 中國大陸	人民幣 68,000,000元	68.99	銷售及經營 辦公應用軟件

- (i)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其最大努力直接根據中文名翻譯而來，因為該等英文名稱並無註冊。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的公司。
- (iii) 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 (iv)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v) 儘管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中擁有少於50%的股權，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故該等公司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列賬。

上表羅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北京金山奇劍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金山奇劍」)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金山奇劍股權持有人」)與成都互動娛樂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向金山奇劍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貸款由金山奇劍股權持有人各自於金山奇劍所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成都互動娛樂已獲授一項獨家不可撤銷期權，以購買由金山奇劍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金山奇劍股權。金山奇劍股權持有人將所有各自於金山奇劍之股東權益交託予成都互動娛樂。金山奇劍股權持有人放棄於金山奇劍之股息，倘金山奇劍宣派股息，成都互動娛樂則有權獲取股息。本集團有權獲取金山奇劍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金山奇劍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金山奇劍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作附屬公司。

金山奇劍全資擁有北京數字娛樂。因此，北京數字娛樂基於本集團透過金山奇劍對其的控制權而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都數字娛樂由北京數字娛樂擁有99%的股權。二零零七年三月成都數字娛樂的非控股股權持有人為其於成都數字娛樂的投資向成都互動娛樂借入免息貸款人民幣100,000元。該貸款由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所持於成都數字娛樂的股權所抵押。成都互動娛樂已獲授一項獨家期權，以購買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於成都數字娛樂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於抵押期間，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放棄成都數字娛樂的股息，成都互動娛樂有權獲取成都數字娛樂此部分的股息。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將其於成都數字娛樂之股東權益交託予成都互動娛樂。本集團透過成都互動娛樂有權獲取成都數字娛樂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成都數字娛樂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成都數字娛樂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作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八月，珠海奇文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珠海奇文」)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珠海奇文股權持有人」)與珠海軟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珠海軟件向珠海奇文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貸款由珠海奇文股權持有人各自持有之股權作抵押。珠海軟件已獲授一項獨家不可撤銷期權，以購買股權持有人於珠海奇文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珠海奇文股權持有人將所有彼等各自於珠海奇文之股東權利交託予珠海軟件。珠海奇文股權持有人放棄於珠海奇文之股息，倘珠海奇文宣派股息，珠海軟件則有權獲取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名珠海奇文股權持有人將其於珠海奇文之部分股權轉讓予26位自然人(連同原有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統稱為「新股權持有人」)，代價為解除其於上述貸款協議項下之相應比例債務，而有關債務則由該等26位自然人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珠海軟件將應收新股權持有人的人民幣68,000,000元轉讓予本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金山辦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故新股權持有人對北京金山辦公負有一筆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該貸款乃由新股權持有人於珠海奇文持有之各自股權作抵押。

3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c) (續)

同時，北京金山辦公已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期權，以購買新股權持有人於珠海奇文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新股權持有人亦將彼等各自於珠海奇文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金山辦公的指定人士，並以北京金山辦公為受益人抵押彼等各自於珠海奇文的全部股權。新股權持有人放棄於珠海奇文的股息，倘珠海奇文宣派股息，北京金山辦公則有權獲取股息。之後，新股權持有人之間按與上述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其他於珠海奇文的股權轉讓、修訂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投票委託協議。本集團有權透過北京金山辦公(在北京金山辦公之前透過珠海軟件)獲取珠海奇文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珠海奇文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珠海奇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金山辦公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列作附屬公司。

(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北京可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牛科技」)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可牛科技股權持有人」)將彼等各自於可牛科技的股東權益全部交託予可牛網絡，並向可牛科技抵押其於可牛科技持有的全部股權。可牛網絡已獲授一項獨家不可撤銷期權，以購買由可牛科技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牛科技股權。可牛科技股權持有人放棄於可牛科技之股息予可牛網絡，倘可牛科技宣派股息，可牛網絡則有權獲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可牛網絡獲取可牛科技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可牛科技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可牛科技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作附屬公司。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貝殼網際的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貝殼網際股權持有人」)與北京安全軟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向貝殼網際股權持有人各自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7,200,000元。相關貸款經貝殼網際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股權作擔保。北京安全軟件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由貝殼網際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貝殼網際部分或全部股權。貝殼網際的股權持有人將彼等於貝殼網際的股東權利悉數委託予經北京安全軟件指定的人士。倘貝殼網際宣派股息，貝殼網際的股權持有人放棄貝殼網際的股息，而北京安全軟件有權收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北京安全軟件獲取貝殼網際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貝殼網際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貝殼網際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f)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珠海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西山居世遊」)的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珠海西山居世遊股權持有人」)與成都西山居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向珠海西山居世遊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關貸款經珠海西山居世遊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股權作擔保。成都西山居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由珠海西山居世遊股權持有人持有的珠海西山居世遊部分或全部股權。珠海西山居世遊股權持有人將彼等於珠海西山居世遊的股東權利悉數委託予經成都西山居指定的人士。倘珠海西山居世遊宣派股息，珠海西山居世遊股權持有人放棄珠海西山居世遊的股息，而成都西山居有權收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成都西山居獲取珠海西山居世遊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珠海西山居世遊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珠海西山居世遊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珠海西山居世遊全資擁有成都西山居世遊。因此，成都西山居世遊基於本集團透過珠海西山居世遊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g)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北京金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網絡科技」)的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北京網絡科技股權持有人」)與可牛網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可牛網絡向北京網絡科技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關貸款經北京網絡科技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股權作擔保。可牛網絡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由北京網絡科技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北京網絡科技部分或全部股權。北京網絡科技股權持有人將彼等於北京網絡科技的股東權利悉數委託予經可牛網絡指定的人士。倘北京網絡科技宣派股息，北京網絡科技股權持有人放棄北京網絡科技的股息，而可牛網絡有權收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可牛網絡獲取北京網絡科技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北京網絡科技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北京網絡科技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h)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山雲科技」)的兩名個人股東(「珠海金山雲科技的原股東」)與北京數字娛樂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向珠海金山雲科技的原股東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相關貸款經珠海金山雲科技的原股東各自所持股權作擔保。北京數字娛樂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由珠海金山雲科技的原股東持有的珠海金山雲科技部分或全部股權。珠海金山雲科技的原股東將彼等於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東權利悉數委託予經北京數字娛樂指定的人士，並以北京數字娛樂為受益人抵押彼等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科技的全部股權。倘珠海金山雲科技宣派股息，珠海金山雲科技的原股東放棄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息，而北京數字娛樂有權收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北京數字娛樂獲取珠海金山雲科技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珠海金山雲科技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珠海金山雲科技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若干參與雲業務的僱員及北京數字娛樂(連同珠海金山雲科技的原股東稱為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權持有人)新收購了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訂立之架構合約均已終止，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權持有人、北京數字娛樂及北京雲科技訂立一組條款跟上述合約相同的架構合約，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對珠海金山雲科技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北京雲科技。之後，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權持有人之間按與上述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其他於珠海金山雲科技的股權轉讓、修訂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投票委託協議。而珠海金山雲科技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仍被視為附屬公司。

珠海金山雲科技全資擁有北京雲網絡。因此，北京雲網絡基於本集團透過珠海金山雲科技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兔兔」)的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北京安兔兔股權持有人」)與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安全」)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安全向北京安兔兔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相關貸款經北京安兔兔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股權作擔保。北京安全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由北京安兔兔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北京安兔兔部分或全部股權。北京安兔兔股權持有人將彼等於北京安兔兔的股東權利悉數委託予經北京安全指定的人士。北京安兔兔股權持有人放棄北京安兔兔的股息，而倘北京安兔兔宣派股息，則北京安全有權收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北京安全獲取北京安兔兔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北京安兔兔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北京安兔兔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3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j)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廣州金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金山」)的兩名個人股權持有人(「廣州金山股權持有人」)與北京安全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安全向廣州金山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關貸款經廣州金山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股權作擔保。北京安全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由廣州金山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廣州金山部分或全部股權。廣州金山的股東將彼等於廣州金山的股東權利悉數委託予經北京安全指定的人士。廣州金山股權持有人放棄廣州金山的股息，而倘廣州金山宣派股息，則北京安全有權收取股息。本集團有權透過北京安全獲取廣州金山業務的大部分利益，並承受附帶於廣州金山經營活動之風險。因此，廣州金山基於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獵豹移動	50.74	41.11
KOS Holdings	27.68	27.68
Westhouse Holdings	23.79	20.0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獵豹移動	28,389	27,502
KOS Holdings	5,366	29,008
Westhouse Holdings	17,143	36,770

於報告日期的累計非控股權益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獵豹移動	1,228,359	230,578
KOS Holdings	153,318	154,984
Westhouse Holdings	75,375	48,6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四年

	獵豹移動 人民幣千元	KOS HOLDINGS 人民幣千元	WESTHOUSE HOLDINGS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78,206	294,804	564,314
開支總額	(1,589,709)	(275,617)	(456,502)
本年度溢利	88,497	19,187	107,81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9,373	20,396	107,034
流動資產	2,090,882	675,042	669,892
非流動資產	908,947	59,697	114,752
流動負債	(613,531)	165,951	458,862
非流動負債	(39,485)	15,114	7,431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00,914	31,840	208,797
投資活動所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12,252)	(31,784)	(127,919)
融資活動所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74,087	—	(116,6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62,749	56	(35,740)

二零一三年

	獵豹移動 人民幣千元	KOS HOLDINGS 人民幣千元	WESTHOUSE HOLDINGS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8,733	258,527	456,410
開支總額	(613,540)	(137,875)	(243,942)
本年度溢利	85,193	120,652	212,46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02,940	120,851	211,738
流動資產	759,217	538,116	649,130
非流動資產	146,610	89,702	44,485
流動負債	306,281	50,939	380,335
非流動負債	9,817	16,936	9,84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98,101	102,858	230,201
投資活動所(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00,787)	58,382	16,968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4,272	283,447	(88,7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01,586	444,687	158,417

39.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呈列於第82頁財務報表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應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作出相當於最少佔其各自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10%之保留盈利分配。分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法定儲備，並於除稅後溢利超出所有往年累計虧損之首個期間開始作出分配。當儲備達到各別公司之註冊資本50%，則毋須作出儲備分配。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彼等一部份除稅後溢利予任意儲備中（受股東決議案之規限）。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倘法定儲備轉換為股本，餘下儲備結餘須維持在轉換前註冊資本的最低25%。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將被視為權益交易。於此種情況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所透過之賬目與支付或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之差異將作為權益交易直接確認，並由母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他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權益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獵豹移動完成其分拆及完成12,0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連同向包銷商超額配發1,800,000股額外美國預託股份。一股美國預託股份等於十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獵豹移動的A類普通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146,807,000元。根據私人配售協議，獵豹移動亦分別向本公司、Xiaomi Ventures及Baidu Holdings Limited（「Baidu」）發行7,142,857股、14,285,714股及14,285,714股A類普通股股份。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7,785,000元。於發售及配售結束後，本公司持有獵豹移動的股權由60.19%下降至52.55%，而本公司對獵豹移動的總投票權則由60.19%下降至59.32%。非控股權益的變動金額與首次公開發售與配售所得款項人民幣631,302,000元的公允價值之差額已入賬為合併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7,965	(82,127)	142,524	(125,505)	241,895	102,132	626,88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23,876)	87,007	—	63,131
以往年度建議及 派付股息之差額		631	—	—	—	—	—	631
行使購股購 股份酬金成本		20,456	—	(10,140)	—	—	—	10,316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轉讓予僱員		—	—	23,521	—	—	—	23,521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 派付末期股息		—	28,237	(28,237)	—	—	—	—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3	(109,387)	—	—	—	—	(102,132)	(102,1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9,665	(53,890)	127,668	(149,381)	328,902	109,387	622,35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4,230	120,258	—	124,488
以往年度建議及 派付股息之差額		(1,336)	—	—	—	—	—	(1,336)
行使購股購 股份酬金成本		11,844	—	(4,701)	—	—	—	7,143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轉讓予僱員		—	—	29,346	—	—	—	29,346
股份購回及註銷		—	15,089	(15,089)	—	—	—	—
以實物派付之股息		—	(45,163)	—	—	—	—	(45,163)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 派付末期股息		(50,966)	—	—	—	—	—	(50,966)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3	(119,438)	—	—	—	—	(109,387)	(109,3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69	(83,964)	137,224	(145,151)	449,160	119,438	576,476

本公司實施三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份。僱員股份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當行使相關購股權時，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當相關獎勵股份已歸屬及轉讓時，則該金額將轉撥至庫存股份。

40. 業務合併

獎多多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蘇州獎多多科技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蘇州樂盈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其彩票業務(「獎多多業務」)，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700,000元作為原始購買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僱員日後服務的補償，人民幣300,000元作為員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償。原始購買代價中有人民幣27,000,000元屬於基於獎多多業務的業績的或然代價。或然代價由第三方美國評值基於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作出估值為人民幣3,963,000元。該項收購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負債之公允價值確認為人民幣12,305,000元。因或然代價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人民幣8,34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獎多多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技術軟件	1,700
用戶基礎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2,917
收購產生之商譽	23,746
	26,663
現金支付	22,700
應付或然代價支付	3,963
總代價	26,663

本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73,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費用項下。

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分，或然代價屬應付款項，乃取決於獎多多業務的業績。有關現金付款將按如下方式分兩批向獎多多業務之原擁有人支付：

- a) 第一批或然代價人民幣13.5百萬元，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期間，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獎多多業務的收入及純利分別達到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 b) 第二批或然代價人民幣13.5百萬元，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期間，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獎多多業務的純利達到人民幣62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業務合併(續)

獎多多業務(續)

若獎多多業務並未達到上述業績要求，或然代價將作出如下調整：

現金代價 = 13,500,000 * (實際業績 / 協定業績)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價值輸入載列如下：

	假定完成 協定業績	假定盈利率	貼現率
第一批或然代價	26%	85%	11%
第二批或然代價	7%	85%	11%

已確認初始金額為人民幣3,963,000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並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項下。

獎多多業務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收購獎多多業務時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2,70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22,700)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173)
	(22,873)

自收購以來，獎多多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64,303,000元以及為合併溢利貢獻人民幣15,205,000元的虧損。

倘合併發生在年初，則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350,857,000元及人民幣886,199,000元。

40. 業務合併(續)

香港品眾互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兩間附屬公司訂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以獲得香港品眾互動網絡營銷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品眾互動」)的全部股權、部分資產及主要員工，應付總代價最高為2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0百萬元)。總代價包括(i)現金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在兩年內支付最高為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7百萬元)的現金，視乎香港品眾互動完成特定業績目標情況而定。香港品眾互動為領先的移動廣告代理商，為移動推廣策劃、管理及評估全球客戶表現提供獨特的數字廣告體驗。

此外，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656,000元)(即獵豹移動受限制A類普通股中每股1.64美元的2,431,775股將授予售股股東，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股通告尚未刊發，且歸屬期為四年。

收購香港品眾互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負債之公允價值確認為5,29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人民幣32,416,000元)。因或然代價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人民幣3,65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香港品眾互動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68
應收賬款	11,170
其他運營資本*	(16,749)
固定資產	132
無形資產：	
軟件	36,000
用戶基礎	31,100
遞延稅項負債	(11,072)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64,349
收購產生之商譽	87,925
	152,274
現金支付	123,284
應付或然代價支付	28,990
總代價	152,274

* 其他運營資本指其他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達到人民幣11,170,000元。應收賬款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1,17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業務合併(續)

香港品眾互動(續)

本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846,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項下。

作為收購總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6百萬美元屬應付款項，乃取決於香港品眾互動的業績。有關現金付款將按如下方式分兩批向香港品眾互動之原股東支付：

- 第一批或然代價為3百萬美元，若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香港品眾互動的收入達到10百萬美元；
- 第二批或然代價為3百萬美元，若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香港品眾互動的收入可達到20百萬美元。

若香港品眾互動並未達到上述業績要求，或然代價將作出如下調整：

目前代價 = 原代價 * (實際業績 / 業績目標)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價值輸入載列如下：

	假定完成 協定業績	假定盈利率	貼現率
第一批或然代價	100%	90%	12.7%
第二批或然代價	90%	90%	12.7%

已確認初始金額為人民幣28,990,000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並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項下。

香港品眾互動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收購香港品眾互動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23,284)
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68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109,516)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846)
	(110,362)

自收購以來，香港品眾互動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33,347,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6,956,000元的合併溢利。

倘合併發生在年初，則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359,626,000元及人民幣872,647,000元。

40. 業務合併(續)

優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從Fast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Fast Run」)及林賢文(「創辦人」)收購香港優路科技有限公司(「優路」)51.875%的股權，現金總代價為16.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2.4百萬元)，其中12.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7.7百萬元)應支付予售股股東，4.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7百萬元)應支付予優路。優路已依法獲得並經營「萬年曆」的資產業務。

主要員工及創辦人應分別提供四年及兩年服務。倘違反僱用協議，主要員工所持有的股份將由本集團以1.00美元的總代價購回，而創辦人所持有的股份將由本集團購回，總代價按照優路21百萬美元的估值的一定比例計算。向主要員工及創辦人提供的收購後僱員補償分別為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須分別於四年及兩年合約期間確認。

該項收購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優路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4,672
無形資產：	
科技軟件	15,420
用戶基礎	27,756
遞延稅項負債	(7,124)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60,724
收購產生之商譽	98,481
非控股權益	(71,550)
	87,655
現金支付	62,983
其他應付款支付	24,672
總對價	87,655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達到人民幣24,672,000元。應收賬款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4,672,000元。

於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公允價值計量。應用於估值的主要參數為長期現金流增長率，長期營業利潤率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業務合併(續)

優路(續)

本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的現金流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62,983)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62,983)

(62,983)

自收購以來，優路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4,924,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964,000元的綜合年度收入。

倘合併發生在年初，則本集團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350,133,000元及人民幣866,567,000元。

WowTech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Kingsoft Japan Inc. (「日本金山」)與WowTech Inc. (「WowTech」，從事移動互聯網社交網絡服務及VoIP服務)的原股東簽署購買協議，以收購WowTech 95.5%的股權，總代價為96百萬日圓(相當於人民幣5.7百萬元)，其中46百萬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7百萬元)為現金，50百萬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百萬元)為日本金山普通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已完成收購WowTech 95.5%的股權。該項收購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購買的股權仍有4.5%，代價為4.5百萬日圓(相當於人民幣0.23百萬元)。

WowTech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總負債 (983)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587
非控股權益 (26)
收購產生之商譽 5,176

5,737

現金支付 1,367
其他應付款支付 1,367
日本金山普通股支付 3,003

總代價 5,737

40. 業務合併(續)

WowTech(續)

本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9,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項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WowTech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1,367)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1,356)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1,356)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19)
	(1,375)

自收購以來，WowTech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96,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562,000元的綜合虧損至綜合溢利。

倘合併發生在年初，則本集團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350,227,000元及人民幣866,411,000元。

安兔兔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獵豹移動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安兔兔業務的若干知識產權、客戶關係及主要員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該項收購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該項收購使得本集團能夠改善移動應用並可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業務合併(續)

安兔兔業務(續)

安兔兔業務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商標	150
軟件	1,000
用戶基礎	2,38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3,533
收購產生之商譽	8,467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12,000

本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人民幣102,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費用項下。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安兔兔業務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12,000)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102)
	(12,102)

Photo Grid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獵豹移動向一名第三方收購Photo Grid業務的若干知識產權、客戶關係及主要員工，現金代價為6,6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78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該項收購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該項收購使本集團得以提升移動應用及可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

根據買賣協議，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達成Photo Grid業務之若干業績目標後，將須支付每年上限為800,000美元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已按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1,80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167,000元)估計及確認或然代價之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負債之公允價值確認為1,449,66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870,000元)。第一批或然代價79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23,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度支付。因或然代價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人民幣1,75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40. 業務合併(續)

Photo Grid業務(續)

Photo Grid業務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軟件	9,270
用戶基礎	11,15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20,424
收購產生之商譽	31,528
	51,952
現金支付	40,785
或然代價	11,167
總代價	51,952

本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61,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項下。

作為收購的一部分，2.4百萬美元的應付款項乃取決於Photo Grid的業績。有關現金付款將按如下方式分三批向Photo Grid之原股東支付：

- 或然I：800,000美元，與收購月份相比，第12個月的MAU增長率超過150%；
- 或然II：800,000美元，與收購月份相比，第24個月的MAU增長率超過225%，且不少於第12個月的MAU；
- 或然III：800,000美元，與收購月份相比，第36個月的MAU增長率超過337.5%，且不少於第12個月的MAU；

若Photo Grid並未達到上述業績要求，或然代價將作出如下調整：

目前代價 = 原代價 * (實際業績 / 業績目標)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價值輸入載列如下：

	假定盈利 可能性	貼現率
或然I	99%	15.35%
或然II	99%	15.35%
或然III	99%	15.35%

已確認初始金額為人民幣11,167,000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並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項下。代價應自收購日期期間第一個至第三個週年作出最終計量並支付予前股東。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預期代價不會有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業務合併(續)

Photo Grid業務(續)

來自Photo Grid的MAU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Photo Grid業務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40,785)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40,785)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61)
	(40,846)

41. 列為持作出售之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成都百銘房地產有限公司(「成都百銘」)80%之股權，並且將餘下20%股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出售成都百銘之結果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394
租賃預付款項	81,87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41)
	200,000
餘下股權之公允價值	(50,000)
相關出售開支	2,5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7,452
	20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394)
出售開支之現金流出	(2,548)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79,058

42. 業務出售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與迅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迅雷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第三方公司)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

根據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有關快盤個人版及看孫子軟件的業務及資產(統稱「出售業務」)，合共現金代價為3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3,498,000元)。

出售出售業務快盤個人版之結果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1
其他無形資產	5,865
	7,326
相關出售開支	2,540
出售出售業務快盤個人版之收益	193,632
	203,498
支付方式：	
現金	203,498

有關出售快盤個人版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3,498
出售開支之現金流出	(2,540)
有關出售一間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200,9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宿舍及電子設備。該等不可註銷之租約之餘下年期為期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註銷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462	46,203	57	57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76,558	16,691	38	80
	234,020	62,894	95	1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電子設備之租賃款項乃按有關服務器之實際用戶人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經營租賃款項下之租金開支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4,4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28,000元)。由於該等安排項下之未來租賃款項乃以實際用戶人數為基礎，因而未能作出合理估計，故未有納入於上文所示之最低租賃款項。

資本承擔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土地及樓宇	(a)	901,921	921,033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2,000
收購附屬公司		12,409	—
非控股權益可供出售投資		1,052,543	—
收購無形資產		19,642	6,097
		1,986,515	929,130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土地及樓宇之資本承擔為投資合共人民幣901,921,000元於珠海開發一幅土地之承擔。

截止報告日，本公司無重大承擔。

43. 承擔(續)

提供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獵豹移動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一名股東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到期為期兩年的貸款融資，據此，附屬公司按參照市場利率加10%折扣的利率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16,000,000元。該貸款融資須以股東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作抵押，以聯營公司股權的40%為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貸款融資人民幣4,000,000元，而聯營公司的10%股權已相應地質押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獵豹移動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按參照市場利率加10%折扣的利率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便在該聯營公司運營需要資金時向其提供財務支持。

44.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 公司的股權貢獻	(i)	—	290,367
來自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的股權貢獻	(ii)	246,166	—
向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 公司提供服務	(iii)	73,992	104,078
自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 公司之在線營銷服務	(iii)	427	—
向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銷售產品	(iii)	1,709	—
向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提供服務	(iv)	65,999	7,713
自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購買產品	(iv)	11,695	8,395
向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購買服務	(iv)	6,018	—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利息收益	(v)	2,565	2,867
自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購買新股份	(vi)	—	30,6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獵豹移動以認購價每股0.4262美元向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發行110,240,964股B系列優先股(佔獵豹移動經擴大股本的9.00%)，總代價為46,9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0,369,000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Westhouse Holdings按認購價每股0.5美元向一家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發行40,000,000股普通股(佔Westhouse Holdings經擴大股本的4.71%)，總代價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05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獵豹移動向一家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發行14,285,714股A類普通股，總購買價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114,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向該關連公司及其控制的聯屬公司提供不同形式的推廣服務。價格乃根據(i)當前公平市場定價；(ii)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或(iii)參照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合理利潤率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合共約人民幣73,9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078,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關連公司及其控制聯屬公司獲得人民幣47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的在線營銷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金山辦公與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以向該關連公司及其控制聯屬公司授出於彼等之電腦永久使用WPS Office 2013專業辦公軟件V9.6之權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特許權協議收取之人民幣1,709,000元已入賬。

- (iv)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一間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訂立多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按同類交易於行業內當前公允市價向該關連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雲存儲服務、網上廣告服務以及共同營運網絡遊戲，以及本集團按市價從該關連公司購買智能電話及手機配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服務約人民幣65,9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13,000元)，購買服務約人民幣6,018,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及從關連公司的聯屬公司購買約人民幣11,6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95,000元)的智能電話及手機配件。
- (v)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益分別為約3,2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65,000元)及3,5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67,000元)。貸款詳情於附註44(b)披露。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4,99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600,000元)購買一間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所發行的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進行類似交易。

44.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向Westhouse Holdings之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i)	89,062	108,213
向KOS Holdings之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ii)	28,349	27,659
向上海趣丸提供貸款		—	6,413
		117,411	142,285
來自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的應收賬款	26	10,591	—
應收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的款項	26	28,575	4,484
應付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的款項	29	1,43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i)	1,020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Westhouse Holdings以認購價每股1.1834港元向一間由部分創始員工(包括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的公司發行160,000,000股普通股(佔Westhouse Holdings的經擴大股本的20%)，總代價約為189,3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078,000元)。金額為151,4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090,000元)的部分代價由KES Holdings(即Westhouse Holdings之母公司)墊付的貸款撥付，而該筆貸款首個年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計息，後續年期按香港銀行間貸款利率計息，並以部分創始員工擁有的公司所持有之Westhouse Holdings的128,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上述貸款期限為一年，倘若干條件獲達成，到期後貸款會自動順延一年。此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未付本金及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7,098,000元及人民幣1,964,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KOS Holdings以認購價每股0.03美元向KOS Holdings部分創始員工(包括KOS Holdings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所擁有的公司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佔KOS Holdings的經擴大股本的21.05%)，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132,000元)。金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605,000元)的部分代價由本公司(即KOS Holdings之母公司)墊付的貸款撥付，而該筆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計息，並以部分創始員工擁有的公司持有之KOS Holdings之2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上述貸款期限為一年，倘若干條件獲達成，到期後貸款會自動順延一年。此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未付本金及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7,449,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 (iii) 這些餘額是無擔保、無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連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除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之董事薪酬外，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29	3,357
退休計劃供款	163	158
股份酬金成本	1,176	66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	4,268	4,176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時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	88,441	88,441
可供出售投資	—	623,585	—	623,585
應收貸款	13,555	—	—	13,555
應收貿易賬款	411,137	—	—	411,1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7,411	—	—	117,411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22,524	—	—	122,524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350,245	—	—	350,245
抵押存款	19,978	—	—	19,978
現金及銀行存款	6,983,699	—	—	6,983,699
總計	8,018,549	623,585	88,441	8,730,5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79,324	79,324
計入其他負債之金融負債	53,591	808,340	861,931
應付相關方	—	1,020	1,020
計息銀行貸款	—	15,778	15,77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2,792,322	2,792,322
總計	53,591	3,696,784	3,750,375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初始確認時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	27,699	27,699
可供出售投資	—	112,503	—	112,503
應收貸款	15,976	—	—	15,976
應收貿易賬款	185,161	—	—	185,16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2,285	—	—	142,285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25,733	—	—	125,733
抵押存款	19,588	—	—	19,5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81,188	—	—	4,481,188
總計	4,969,931	112,503	27,699	5,110,1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 指定按公允 價值透過 損益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32,463	32,463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11,974	399,452	411,426
計息銀行貸款	—	15,724	15,72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負債部分	—	77,982	77,98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1,037,587	1,037,587
總計	11,974	1,563,208	1,575,182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349	27,6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4,391	658,691
其他長期應收款	112,669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2,420	4,689
抵押存款	19,978	19,5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92,264	682,545
總計	3,280,071	1,393,172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22,007	18,2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6,958	151,60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792,322	1,037,587
計息銀行貸款	15,778	15,724
總計	3,117,065	1,223,217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3,555	15,976	13,500	15,842
可供出售投資	399,540	55,780	399,540	55,780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22,524	—	122,524	—
其他金融資產	88,441	27,699	88,441	27,699
	624,060	99,455	624,005	99,321
金融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77,982	—	77,98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792,322	1,037,587	2,792,322	1,037,587
其他負債	53,591	11,974	53,591	11,974
計息銀行貸款	15,778	15,724	15,778	15,724
	2,861,691	1,143,267	2,861,691	1,143,2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12,669	—	112,669	—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792,322	1,037,587	2,792,322	1,037,587
計息銀行貸款	15,778	15,724	15,778	15,724
	2,808,100	1,053,311	2,808,100	1,053,31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掌控，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工具於交易各方自願進行之當前交易中(而非被迫或清盤銷售)可交換之金額計值。估計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工具的現行利率、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的計息銀行貸款之不履約風險估計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相若之可換股債券及相若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等同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並考慮到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予以估計。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息率支持的假設，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予以估計。該估值方法需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未來股息及其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加以估計。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列賬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用柏舒模式釐定。該估值方法乃基於未受可觀察市價及息率支持的假設。該估值方法需董事對選擇權期限、預期波動、相關權益值及折現率加以估值。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及列賬入合併收益表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399,540	—	—	399,540
其他金融資產	—	—	88,441	88,441
	399,540	—	88,441	487,9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55,780	—	—	55,780
其他金融資產	—	—	27,699	27,699
	55,780	—	27,699	83,4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乃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27,699	27,822
增加	61,548	6,172
出售	(7,052)	—
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6,551	(6,02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305)	(2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41	27,699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值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其他金融資產 — 期權定價模型 VNG期權	每股公允價值	每股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833,000元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4,000元
	波動率	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40,000元
其他金融資產 — 類比公司法 Trustlook 可換股票據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8,000元
其他金融資產 — 概率預期收益法 NDP可換股債券	轉換概率	轉換概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83,000元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	53,591	53,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	11,974	11,9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續)

於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乃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於一月一日	11,974	—
增加	59,381	11,167
已支付	(4,923)	
於損益表確認之虧損總額	(12,952)	807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1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1	11,974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而第三層級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評估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輸入數值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其他負債	貼現現金流量方法	現金流量貼現率	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254,000(249,000)元

公允價值予以披露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13,500	—	13,5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予以披露之資產:(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15,842	—	15,842

公允價值予以披露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2,792,322	2,792,322
計息銀行貸款	—	15,778	—	15,778
	—	15,778	2,792,322	2,808,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	77,982	77,98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1,037,587	1,037,587
計息銀行貸款	—	15,724	—	15,724
	—	15,724	1,115,569	1,131,2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2,792,322	2,792,322
計息銀行貸款	—	15,778	—	15,778
	—	15,778	2,792,322	2,808,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1,037,587	1,037,587
計息銀行貸款	—	15,724	—	15,724
	—	15,724	1,037,587	1,053,311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之業務及派付股息集資。本集團擁有眾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其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乃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轉變所承受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及向關連方借出浮息貸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結合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同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減少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7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724,000元)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認為，鑒於本集團同時擁有較高利率的同等人民幣存款，故承受的市場利率利息變動風險甚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向關連方借出的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下降5%(二零一三年：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會因財務成本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向關連方借出的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下降5%(二零一三年：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會因財務成本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8,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外匯風險。有關風險由於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經營單位於海外市場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約12%(二零一三年：11%)的收益乃以授出許可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當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美元及港元匯率可能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年內除稅前溢利之敏感性(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114,59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114,59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54,99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54,994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52,93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52,93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15,06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15,06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應收貸款、向關連方借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之主要方法為與不同銀行保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付貿易賬款、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合約期限已分別於附註29、31及33披露。就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後兩至三個月。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而言，該等負債一般並無指定合約期限，該等負債會定期支付或於對方正式通知時支付。

本集團持續從其經營活動中錄得現金流量及錄得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983,6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81,188,000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的86.5%(二零一三年：88.3%)及本集團資產總額的67.3%(二零一三年：77.2%)。本集團相信，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少於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16,046	38,993	3,082,111	3,137,1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5,918	—	15,918
應付賬款	—	52,180	24,852	2,292	79,324
其他應付款項	530,509	347,066	53,862	22,272	953,709
其他負債	—	—	31,317	22,274	53,5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0	—	—	—	1,02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少於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15,991	31,983	1,178,026	1,226,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5,864	—	15,864
應付賬款	—	26,070	4,740	1,653	32,463
其他應付款項	184,023	252,917	57,215	4,809	498,964
其他負債	—	—	4,573	7,401	11,974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少於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16,046	38,993	3,082,111	3,137,1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5,918	—	15,918
其他應付款項	22,944	1,534	—	—	24,47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少於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15,991	31,983	1,178,026	1,226,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5,864	—	15,864
其他應付款項	4,576	—	—	—	4,5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附註21)。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在納斯達克上市，並於報告期末以市價估值。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及未計任何稅務影響前，以其賬面值為基準，本集團的主要股本投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價值每變動1%時，相關項目之敏感程度。就是項分析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相關影響乃視作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方面而概無考慮例如減值可能影響到損益表等因素。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上市地： 美國 — 可供出售投資 — 迅雷及iDreamsky	392,627	3,92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基本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率乃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4,265,060)	(1,973,642)
總資產	10,381,604	5,804,333
資產負債率	41%	34%

4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9.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ng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King Venture」)與世紀互聯及創辦人各方訂立購買協議。根據購買協議，世紀互聯同意向King Venture發行及配發，而King Venture同意從世紀互聯購買及認購39,087,125股A類股份及18,250,268股B類股份，總購買價為172,012,17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52,542,523元)。

世紀互聯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碼：VNET)。世紀互聯是中國領先的電信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世紀互聯提供託管及相關服務、管理式網絡服務、雲基礎設施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幫助客戶提升其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安全性及速度。

就提呈世紀互聯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事項而言，每股A類股份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股份可投十票。B類股份持有人可隨時按轉換比率1:1將B類股份轉換成A類股份。倘B類股份轉讓予非原持有人聯屬人士之第三方，則B類股份將自動轉換成A類股份。

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結，本公司透過King Venture持有39,087,125股A類股份及18,250,268股B類股份，佔世紀互聯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1.6%，及佔世紀互聯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約19.9%。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獵豹移動與Quwan Limited(「Quwan」)訂立購股協議，按總代價2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8,906,400元)購買5,570,292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7,0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3,398,500元)及獵豹移動的799,630股普通股。待購股協議完成後，獵豹將持有Quwan 35%的股權。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獵豹移動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按代價2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1,738,000元)購買一家實體2.8%的股權，該實體經營一家著名的工具應用程序。
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獵豹移動與一家基金訂立基金認購協議，成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該基金30%的權益。
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舊金山時間)，獵豹移動已達成最終協議收購MobPartner的全部股權，估計總代價約為58百萬美元(可予交割及經其他調整)，有關代價可以現金及Cheetah將予發行的股份支付。收購事項須遵守慣例成交條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MobPartner將成為獵豹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MobPartner是一家在舊金山、倫敦、巴黎及北京均設有業務的移動營銷公司，提供先進的移動營銷廣告及商業化解決方案。

50.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過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若干比較金額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51.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